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38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384-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791.472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91.4721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	2791.47213	1	本项目共管养道路 531 条，面积 1029.48 万平米，里程 482.74 公里，主要养护维护内容包括道路的日常道路巡视，道路维护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座椅，管养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无主井盖维养、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年、预算金额为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方式：杨工，69713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铁佛庵小区 1 号院
联系方式：丁智平，15611019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智平
电话：15611019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01 包：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hichenghexin1@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丁智平 156110195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铁佛庵小区 1 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 缴纳时间： <u>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按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 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五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9分 未提供0分。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业绩经验、专业水平及团队配置等（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及承诺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丰富，水平高，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得6分；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较清晰,经验较丰富，水平较高，能够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能力一般，有类似项目经验，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1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相关项目经验，不能响应项目需求得0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75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背景、工作思路阐述、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内容全面、具体、清晰、整体规划合理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整体规划较为合理得：7.5分； 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具体、不够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一般得：5

			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较差得 2.5 分； 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差得：0 分。
2	道路养护方案	15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养护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并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9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安全作业方案	12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安全作业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9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日常管理及工作程序	10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及工作程序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5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5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5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5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10分	<p>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应急预案阐述： 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0 分。</p>
7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配备	8分	<p>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工具等满足采购需求，配备完整、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工具等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得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工具等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不足，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 市政道路

编码	道路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道路性质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备注
							长度(米)	面积(平米)	
1	松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府学路	北环东路（北环路东延）	786.00	24367.89	
2	亢山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南环东路	府学路	883.00	27505.21	
3	南环路非机动车道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非机动车道	京藏高速东辅路	东环路	1475.00	32596.79	
4	南环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东环路	龙水路（原龙水南路）	1540.96	69166.22	
5	永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白浮泉路	南环路	1332.38	47529.40	
6	昌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超前路	南环东路	1024.00	35533.00	
7	振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昌盛路	2162.00	52614.19	

8	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富康路	1304.00	45649.48	
9	中山口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北环东路（北环路东延）	山顶	1765.00	22887.20	
10	北环东路（北环路东延）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东环路	松园路	985.60	19656.40	
11	党校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东环路	武装部门前	351.00	4212.00	
12	东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东环路	松园路	905.50	22141.75	
13	燕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南环东路	东关路	1300.00	22779.59	
14	中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鼓楼南大街	亢山路	1433.00	25707.30	
15	亢山前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亢山路	龙水路	687.00	10786.00	
16	商业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环路	鼓楼南街	568.00	5339.34	
17	永安巷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鼓楼南街	东环路	553.00	5532.23	
18	创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白浮泉路	南环路	1357.00	38652.40	
19	富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超前路	南环东路	997.00	20342.40	

20	火炬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白浮泉路	振兴路	786.00	14541.00	
21	超前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中石化消防通道门前	昌盛路	1712.00	55754.87	
22	西关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关路	昌平一中西关校区门口	494.00	4448.46	
23	永安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振兴路	南环路	601.00	11238.43	
24	星火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永安路	富康路	698.00	12913.00	
25	永安公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西环路	394.00	6340.60	
26	双拥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亢山前路	府学路	447.80	5995.52	
27	弘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北环路	北京汽车水箱厂门口东侧	440.50	5123.20	
28	东关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府学路	东关路	384.00	4040.00	
29	窑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关路	政府街西路	195.00	1520.00	
30	管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水库路	滨河森林公园	872.00	12644.00	
31	北环早市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弘大路	裕祥小区	420.00	3660.00	

32	(建委中路)新建委东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振兴路	南环东路	570.00	6452.00	
33	东沙河西滨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东沙河西二号路	昌崔路	638.49	14018.00	
34	南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振兴路	永安西路	567.00	8739.80	
35	石灰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关北路	北环路	1000.00	8861.40	
36	昌平质监局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东沙河西二号路	昌崔路	556.56	5024.20	
37	东沙河西二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昌平质监局东路	东沙河西滨河路	148.66	1486.55	
38	北山公园市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裕祥小区	中山口路	970.00	6075.00	
39	北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环路	东环路	1103.84	9713.79	
40	西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关环岛	西环路	656.99	4467.53	
41	政府街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环路	西关环岛	798.00	4987.40	
42	政府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环路	东环路	1094.36	10068.11	
43	府学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东环路	水库路	1897.94	13665.17	

44	西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北环	南环	1864.47	17712.46	
45	鼓楼西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环路	鼓楼北街	561.00	5441.70	
46	鼓楼东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鼓楼北街	东环路	534.00	4912.80	
47	鼓楼南北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北环路	南环路	1880.00	18424.00	
48	东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北环路	南环路	1863.12	20121.69	
49	龙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南环东路	府学路	1111.22	8453.54	
50	石坊沿	昌平区城管委	一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小区东通道	75.00	450.00	
51	相公庙	昌平区城管委	一街社区	胡同	提督桥	相公庙	85.00	380.00	
52	提督桥	昌平区城管委	一街社区	胡同	政府街	昌平公园北墙	170.00	1020.00	
53	西醋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67.00	1239.90	
54	东醋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通福桥胡同	小桥胡同	145.00	725.00	
55	东仓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西醋房	通福桥胡同	158.00	413.93	
56	鸡鸭市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45.00	1326.50	
57	红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52.00	882.00	
58	褡裢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龙王庙胡同	通福桥胡同	219.00	740.00	

59	龙王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48.00	620.00	
60	通福桥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东街	政府街	400.00	2117.50	
61	小桥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东街	文庙胡同	195.00	1209.00	
62	小桥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小桥胡同	东环路	107.00	550.00	
63	铁佛庵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文庙胡同	东环路	132.00	435.40	
64	文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小桥胡同	政府街	232.00	665.00	
65	东关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东关路	府学路	380.50	2213.00	
66	二街新村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东环路	党校路	797.50	4183.00	
67	灰厂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永陵卫胡同	财神庙胡同	216.00	864.00	
68	灰厂头条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灰厂胡同	安福街	101.00	252.00	
69	灰厂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灰厂胡同	安福街	100.00	250.00	
70	灰厂三条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坑沿胡同	安福街	221.00	336.00	
71	建新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坑沿胡同	财神庙胡同	125.00	375.00	
72	财神庙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鼓楼北街	安福街	400.00	2916.00	
73	豆腐巷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安福街	鼓楼东街	110.00	964.20	
74	永陵卫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鼓楼北街	东环路5号楼	454.00	2516.80	

75	会馆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财神庙胡同	鼓楼东街	195.50	1173.00	
76	后石王庙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会馆胡同	后石王庙胡同	105.00	420.00	
77	安福街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鼓楼东街	554.00	2668.50	
78	坑沿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永陵卫胡同	鼓楼北街	363.50	1299.00	
79	大井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建新胡同	鼓楼北街	143.00	799.00	
80	草场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草场胡同	鼓楼南街	387.60	1808.80	
81	康陵卫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草场胡同	465.41	1889.65	
82	宽街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西环路	鼓楼南街	576.00	1884.00	
83	煤市口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83.00	1819.00	
84	道署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63.00	2119.92	
85	太安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67.50	2021.25	
86	甘井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84.00	1164.00	
87	清真寺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营房胡同	道署胡同	211.00	844.00	
88	三官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460.00	2300.00	
89	营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东户部胡同	275.80	721.90	
90	满井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西环路	康陵卫胡同	567.00	2835.00	

91	东户部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西户部胡同	鼓楼南街	295.00	1356.00	
92	西户部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东户部胡同	103.00	300.00	
93	政府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政府街	西户部胡同	108.40	566.40	
94	西帽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政府南街	100.50	315.57	
95	两庙庵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东安福胡同	顺市街	107.30	632.00	
96	任家台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西安福胡同	东安福胡同	185.40	927.00	
97	估依市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鼓楼南街	155.00	465.00	
98	西安福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任家台胡同	帅府墙胡同	113.00	311.00	
99	西仓房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西安福胡同	东安福胡同	179.60	808.20	
100	东安福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鼓楼西街	帅府墙胡同	100.00	300.00	
101	辘轳把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东安福胡同	顺市街	112.30	336.00	
102	顺市街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鼓楼西街	牛犄角胡同	201.00	1310.40	
103	顺市头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顺市二条	126.00	315.00	
104	顺市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顺市二条	96.00	192.00	
105	帅府墙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西环路	牛犄角胡同	257.00	1696.20	
106	牛犄角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帅府墙胡同	献陵卫胡同	122.00	488.00	

107	献陵卫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牛犄角胡同	鼓楼南街	162.00	848.00	
108	三步两庙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染靛坑胡同	93.00	372.00	
109	箭杆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三步两庙胡同	鼓楼南街	162.00	486.00	
110	染靛坑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三步两庙胡同	鼓楼南街	161.00	798.00	
111	瑞光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帅府墙胡同	政府街	250.00	1825.00	
112	建明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建明里小区南消防通道门前	政府街西路	258.20	3338.80	
113	斗母宫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里小区	七圣庙胡同	380.00	2271.00	
114	史家坑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史家胡同南	320.00	3200.00	
115	孟家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斗姆宫胡同	录科胡同	376.00	1251.00	
116	史家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斗姆宫胡同	录科胡同	190.00	978.52	
117	坑沿（八街）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史家坑胡同	录科胡同	87.00	217.50	
118	录科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头条	七圣庙胡同	248.00	744.00	
119	录科头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头条	史家坑胡同	260.00	910.00	
120	录科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二条	录科头条	70.00	140.00	
121	录科三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四条	录科头条	116.00	348.00	

122	录科四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五条	录科头条	123.00	369.00	
123	录科五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录科头条	158.00	474.00	
124	录科六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录科头条	160.00	480.00	
125	八卦亭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交通局南墙	录科头条	56.50	113.00	
126	五道弯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胡同	大道胡同	132.00	264.00	
127	迎圣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和平家园南门	鼓楼西街	70.00	210.00	
128	和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大道胡同	鼓楼西街	158.00	2054.00	
129	玉虚观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西关北路	玉虚观胡同	400.00	1296.00	
130	玉虚观社区大三尖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大三尖胡同以北	三中南侧路以南	295.00	1322.00	
131	槐树巷	昌平区城管委	西关社区	胡同	G6东辅路	城角西路	320.00	2240.00	
132	消防队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关社区	胡同	新悦家园南区	永安西路	287.00	1866.00	
133	昌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白浮泉路	超前路	404.00	13736.00	
134	振兴路东延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昌盛路	龙水路（原龙水南路）	632.00	18959.85	

135	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富康路	昌盛路	530.00	18550.00	
136	龙水路 (西海岸项目大市政道路工程)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振兴路	景平街 (南环路)	688.76	29043.76	
137	南环路 (原景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南邵镇	主干路	龙水路 (原龙水南路)	南丰路	1100.00	26097.40	
138	龙水路 (原龙水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振兴路东延	南环东路	648.00	22624.30	
139	创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昌怀路	白浮泉路	938.00	29078.00	
140	富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白浮泉路	超前路	394.00	8077.00	
141	昌盛北路 (原介山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昌盛路	龙水路	634.00	14796.20	
142	振超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超前路	振兴东延	407.00	5433.45	
143	超前路东段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昌盛路	白浮泉公园	718.00	15894.30	
144	火炬街南延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华通路	智通路	480.00	7841.50	

145	华通路(片林路)	昌平区城管委	马池口镇	支路	生命科学生态文化园	创新路	434.00	6293.00	
146	凉水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中兴路	白浮泉路	561.00	11235.90	
147	中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火炬街南延	419.70	6359.50	
148	振兴路(西海岸项目大市政道路工程)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龙水南路	白浮泉公园	310.00	4691.58	
149	智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凉水河路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794.50	7492.93	
150	水务局东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百百路	南郝庄路	305.00	1830.00	
151	介山北小街(西海岸项目大市政道路工程)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龙水路(原龙水南路)	白浮泉公园	125.00	2256.16	
152	百百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城北街道	支路	辛水路	京藏高速西辅路	1174.00	9694.05	火葬场门口往西属于城南街道

153	辛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宏畜路	百百路	712.50	5389.25	
154	环卫车队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环卫车队西墙	京藏高速西辅路	350.00	4738.94	
155	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昌盛路	龙水路	544.52	21780.90	
156	旧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南涧路	京藏高速公路北辅路	1687.74	67509.50	
157	内环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中安路	昌崔路	1933.00	71327.70	
158	内环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中安路	昌崔路	1938.00	71512.20	
159	内环路（即：中盛东（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崔昌北路与内环西路交口（即：景政街与中盛西路交叉口）	昌崔路（即：崔昌路）	1366.00	54640.00	
160	南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南丰路	孟祖河路（何营东路）	2107.14	98824.87	

161	南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怀昌路	朝辛路	4891.49	209844.92	
162	何营东路（即原孟祖河路，文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怀昌路（即：京密引水渠北路）	昌崔路（即：昌崔路）	2754.00	110160.00	
163	景旺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南丰路	孟祖河桥西	2125.23	84101.00	
164	南环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南丰路	何营东路（即文秀路、孟祖河路）	2015.00	61414.80	
165	昌崔北路（崔昌北路）（原景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南丰路以东300米	朝辛路西	1600.00	49440.00	
166	景旺街、京密北路（原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孟祖河桥西	昌怀路	1489.43	43808.20	

167	京密引水渠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道	南丰路	纪流路	2413.85	53482.85	
168	双营中路（即何营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昌崔路	北环南路（即：景惠街）	769.00	23070.00	
					京密引水渠北路	南环北路（何营村南）	2000.00	53800.00	
169	双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景平街（南环路）	景昌南街	240.00	3984.00	
170	双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京密引水渠北路	景荣街	1146.46	22929.20	
					北中东路（东侧100米）	昌崔北路（即：景政街）	405.00	8100.00	
171	天池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营坊路	天池	11000.00	79200.00	
172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马池口桥	棉辛路桥	9492.00	44877.28	

173	兴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白浮泉路	景荣街（南环南路）	650.00	12605.00	
174	华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白浮泉路	景荣街（南环南路）	530.00	9925.00	
175	振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白浮泉路	景荣街（南环南路）	250.00	4885.00	
176	利祥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景兴街	振昌路	1020.00	19320.00	
177	景昌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双营中路	孟祖河路	480.00	7968.00	
178	朝凤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水库路	营房路口	1562.00	15741.96	
179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棉辛路桥	秦城大桥	7700.00	34650.00	
180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源头遗址公园段）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怀昌路	208.00	1278.45	
181	南丰东路（即：文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南环路（即：景平街）	昌怀路（即：景荣街）	611.00	12220.00	
182	昌怀北路（即：文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南丰路（即：文	南丰东路（即：文	472.00	9440.00	

	沛街)				丰路)	创路)			
183	景文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景文北街	京密引水渠北路	681.78	13635.60	
184	景文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文创路	南丰路	355.66	8891.50	
185	景文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文创路	南丰路	445.38	8907.60	
186	创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内环西路	景旺街	603.89	12077.80	
187	景兴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南丰路	何营路	1680.00	33600.00	
188	南百路	昌平区城管委	百善镇	次干路	白石山街 (原百善镇区南街)	顺沙路	332.00	9960.00	
189	百善村路 (原百善村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百善镇	次干路	白石山街 (原百善镇区南街)	顺沙路	340.00	10200.00	
190	白石山街 (原百善镇区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百善镇	支路	南百路	百善村路 (原百善村西路)	200.00	4000.00	
191	蟒山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蟒山公园龙门	营坊路口	2705.12	20288.40	
192	何营路 (双营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昌崔路	南环北路 (景昌街)	474.00	14220.00	

193	何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昌崔路	昌崔北路（景政街）	270.00	10800.00	
194	何营村小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南环北路（景昌街）	景昌南街	215.00	4300.00	
195	内环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昌崔北路（景政街）	北邵洼村北	225.00	9000.00	
196	南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北环南路	北环路	325.00	13000.00	
197	回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南百路	京密引水渠北路	1296.00	38880.00	
198	中山口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十三陵镇	次干道	山顶	水库西路	1490.00	15216.00	
199	右堤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十三陵镇	支路	朝凤北路	十三陵水库大坝	672.00	4704.00	
200	西广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交通街	温南路	818.00	6219.00	
201	南豆腐巷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兴隆东街	温南路	180.00	1660.00	
202	兴隆东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兴隆街	温南路	580.00	4930.00	
203	水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温南路	南口水厂	670.00	6298.00	
204	南口玻璃厂社区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南口西大桥辅路	玻璃厂社区	271.00	3901.00	

205	南口 道北 前进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东起 八达 岭旅 游路	南口 铁路 中学	998.00	10381.00	
206	南口 军民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北起 61016 部队	南至 新兴 路	959.00	8783.00	
207	南口 地下 通道 北口 引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西起 376 车站	南口 地下 通道 北口	162.00	1555.20	
208	南口 铁路 医院 道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南起 铁路 医院	北至 新兴 路	92.00	587.80	
209	南口 西大 桥东 岸砵 道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南起 南口 西大 桥	北至 西花 园居 民区	567.00	4477.00	
210	南口 376 路公 交总 站广 场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南起 南口 火车 站	北至 新兴 路	155.00	4200.00	
211	南口 货场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北起 南口 新兴 路	南至 货场 大门 口	190.00	1954.00	
212	南口 水厂 南侧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南口 工业 区	南口 镇村	355.00	1607.00	
213	南口 镇清 华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龙虎 台村 环岛	清华 核研 所南 门	1852.00	15686.00	
214	虎峪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支路	虎峪 村	虎峪 风景 区停 车场	893.00	6351.00	

215	虎峪村一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虎峪路	核研所西侧路	465.80	2329.00	
216	核研所(宿舍)西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核研所北门	核研所宿舍原西门	613.00	3065.00	
217	农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亭阳路	华彬庄园东北门	1040.00	7280.00	
218	马鞍山规划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次干路	规划四路	南口化工北街	1119.00	39165.00	
219	马鞍山规划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次干路	南口化工北街	南涧路	1728.00	60480.00	
220	沃德兰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次干路	沃德兰规划二路	京藏高速公路北辅路	557.84	16735.30	
221	阳八路	昌平区城管委	阳坊镇	主干路	东起八口桥东	西至温南路	1600.00	52800.00	
222	阳坊东街	昌平区城管委	阳坊镇	次干路	北起阳八路	南至沙阳路	1796.00	53880.00	
223	兴隆街(仅管养步道)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步道	交通街	温南路	1060.00	2700.00	
224	交通街(仅管养步道)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步道	温南路(东大街)	机务段门口	1920.00	4800.00	
225	亭阳路(两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步道	温南路	南口西普公司	3012.00	15400.00	

	侧步道) (原南辛路)					南墙外			
226	温南路 (两侧步道) (原南口东南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步道	东起南口东 南口东 口红绿灯	西至南口 西大桥	2000.00	18993.00	
227	南口镇新兴路 (两侧步道)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步道	G6 辅路	军民路	944.00	3022.00	
228	十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80.00	1254.00	
229	拐棒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50.00	1155.00	
230	兴顺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隆盛街	南大街	600.00	1800.00	
231	民主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599.00	1797.00	
232	交通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铁道	交通街	344.00	1032.00	
233	忠厚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平安里	南大街	758.00	2274.00	
234	永安街一 十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永安街	十一条	587.00	1761.00	
235	福元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兴顺里	430.00	1290.00	

236	西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清洁队	500.00	1500.00	
237	如意巷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中横街	兴隆东街	350.00	1050.00	
238	中横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民主街	太平街	270.00	756.00	
239	西广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南大街	930.00	2790.00	
240	复兴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十一条	1040.00	2080.00	
241	明静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华洋胡同	兴隆东街	196.00	392.00	
242	丁字街一半壁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丁字街	半壁街	200.00	600.00	
243	平安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辘轳把	忠厚里	499.40	2164.00	
244	华洋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中横街	兴隆街	94.00	499.00	
245	隆盛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胡同北口	胡同南口	1010.00	3870.00	
246	十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320.00	4585.00	
247	丁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32.00	1890.00	
248	隆盛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平安里	温南路	1230.00	4580.00	
249	半壁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600.00	2188.00	
250	太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胡同北口	兴隆东街	281.00	1188.00	

251	东升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492.00	3532.00	
252	柳树一盛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隆盛一街	320.00	1280.00	
253	南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温南路	胡同北口	850.00	2260.00	
254	东官房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胡同南口	250.00	1000.00	
255	和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东升街	十一条	441.00	1469.00	
256	九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30.00	1233.00	
257	教堂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辘轳把	教堂	300.00	1120.00	
258	辘轳把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平安里	60.00	210.00	
259	北豆腐巷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复兴街	兴隆东街	380.00	1750.00	
260	地下通道东引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376广场	地下通道北口	200.00	1202.00	
261	南口北官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东社区平房胡同	962.00	4318.00	
262	南口中官房胡同(5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地下通道	1320.00	6220.00	
263	南口村社区胡同(3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东起八达岭旅游路	南口村居民区	600.00	3300.00	

264	南口水厂路社区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水厂路	水厂路居民区	420.00	4160.00	
265	南口水厂路东侧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水厂路东侧居民区	居庸关小区	2369.00	7966.00	
266	南口新东官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货场墙外	1100.00	3715.00	
267	南口东民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东社区平房胡同	70.00	450.00	
268	南口东大街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东大街家具店	南口玻璃厂	418.00	1400.00	
269	南口南辛路西侧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村	南辛路	440.00	2552.00	
270	南口新西官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北路	南口铁路技校	1104.00	3830.00	
271	南口工厂中区楼房街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中区1号楼	南口工厂中区10号楼	735.00	3763.00	
272	南口工厂中区平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幼儿园	南口工厂北路	412.00	1500.00	
273	南口工厂东区平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前进路	南口七区	2066.00	5500.00	

274	南口南厂西区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前进路	新西官房	1431.00	6908.00	
275	北官房六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东社区平房胡同	211.00	615.00	
276	南口镇水厂路2-3号楼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水厂路2号楼	南口镇水厂路3号楼	228.00	1185.00	
277	南口东升街市政小区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东升街	南口东升街市政小区	80.00	1323.00	
278	南口镇南辛东路20-42#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辛东路	南口大队	180.00	700.00	
279	南口镇南厂东区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军民路	南口南厂东社区	506.00	3107.00	
280	南口村社区胡同(渠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村社区	东起八达岭旅游路	182.00	847.00	

281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马池口镇城北街道南邵镇	支路	温南路与沙阳路口西侧跨桥头	创新路京密引水渠桥头	14340.00	64530.00	
282	南店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育知东路	八达岭辅路	1250.00	30500.00	
283	黄土村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育知东路	北郊粮库西侧路	862.88	26231.55	
284	黄土村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育知东路	北郊粮库西侧路	1600.00	34720.00	
285	太平庄北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黄平路	文博路	600.00	21000.00	
286	文博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太平庄北街	黄土村路	800.00	28240.00	
287	文华路(南区)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黄平路	车站货站	1100.00	20570.00	
288	龙域东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域中街	龙域环路	400.00	8800.00	
289	龙域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二旗北路	龙域环路	1347.42	31664.37	
290	龙域西一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西二旗北路	龙域环路	1375.00	37537.50	

291	龙域西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二旗北路	龙域环路	1200.00	26400.00	
292	龙域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龙域东二路	龙域中街	1933.00	54897.20	
293	龙域北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域西二路	龙域东二路	1086.00	23349.00	
294	龙域中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龙域环路	京藏高速公路西辅路	1480.00	38480.00	
295	龙域南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域西一路	蓝天嘉园西南门	630.00	13545.00	
296	龙博苑一区东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黄土村北路	黄土村路	300.00	6000.00	
297	新龙城西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新城1期西北角	南店北路	378.00	6426.00	
298	新龙城东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新城2期东北角	南店北路	175.00	1955.00	
299	龙兴园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育鹰小学南门	G6西侧辅路	319.00	4785.00	
300	西二旗大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二旗东一路	G6西侧辅路	252.00	3276.00	
301	龙瑞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瑞西二路	龙瑞东二路	724.10	14482.00	
302	龙瑞东一路	昌平区城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三旗北路	黄土北店南路	403.19	8063.80	

		市管理委							
303	龙瑞西一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三旗北路	黄土北店南路	445.35	9352.35	
304	安宁庄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东北旺北路 (现况西二旗北路)	规划欧德宝南路	1550.00	65363.95	
305	回南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文华西路	2600.00	98280.00	
306	龙禧龙锦二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科星路	4591.70	136373.49	
307	十里长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农场桥	科星路	4184.50	214246.40	
308	龙腾街 (龙跃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育知路	科星路	2925.35	79136.31	
309	同成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良庄西街	3192.80	114097.00	
310	行知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回南北路	回龙观西大街	1400.00	41580.00	

311	育知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回南北路	1950.00	59085.00	
312	育知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回南北路	1950.00	67470.00	
313	育知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黄土村路	回南北路	2100.00	100590.00	
314	文华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龙禧二街	1524.53	45278.54	
315	文华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同成街	龙锦二街	1671.48	65522.02	
316	文华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龙锦二街	1900.00	56240.00	
317	良庄西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同成街	十里长街	1070.00	27285.00	
318	科星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东大街	黄平路	1900.00	56240.00	
319	龙禧龙锦三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行知路	科星路	3762.58	130561.53	
320	云趣园三区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东路	育知路	428.00	6206.00	
321	云趣园二区西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龙禧三街	龙禧二街	337.00	6740.00	
322	龙腾苑三区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路	育知东路	406.00	6333.60	

323	风雅三区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西路	风雅三区南出口	307.17	4146.80	
324	东亚上北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苑	支路	文华西路	文华路	435.00	8237.50	
325	黄土店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92.00	7996.80	
326	通达小区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西路	华联商厦北门	226.00	2056.60	
327	中石化加油站西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龙禧三街中石化加油站	京客隆商场(新可美家居广场)	245.00	1715.00	
328	龙禧三街西延道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行知路	358.00	4260.20	
329	元福北街南三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59.64	7192.80	
330	元福南街南四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67.06	7341.20	
331	回昌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回南北路	1200.00	47520.00	
332	生命园U型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生命园中路	2800.00	73360.00	
333	生命园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1130.00	32092.00	

334	医疗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1350.00	33750.00	
335	科学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生命园路	生命园中路	1100.00	24640.00	
336	生命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生命园中路	玉河南路	740.00	17908.00	
337	生命园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玉河南路	2438.68	56868.84	
338	生命园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玉河南路	2058.00	34482.42	
339	玉河南路（二期）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主干路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1562.48	57811.76	
340	生命园1#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西路	220.00	4268.00	
341	生命园2#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东路	140.00	2828.00	
342	生命园3#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西路	248.00	4860.80	
343	生命园4#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5#支路	生命园中路	224.00	4032.00	
344	生命园5#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U型路东路	778.00	5601.60	
345	生命园6#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西路	200.00	3400.00	

346	生命园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科学园路	玉河南路	167.00	4108.20	
347	朱辛庄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七辛北街	朱辛庄中路	475.01	12350.26	
348	朱辛庄中路 (朱辛庄东路-京藏辅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朱辛庄东路	1036.20	26941.20	
349	朱辛庄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朱辛庄中路	538.91	14011.66	
350	朱辛庄西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北清路	朱辛庄中路	671.91	13438.20	
351	医科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科学园路	玉河南路	474.67	7105.50	
352	国际商城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国际商城北街	626.00	21460.22	
353	规划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回南北路	华电路	296.09	8882.70	
354	太平庄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中滩村路	太平庄东路段	3050.50	53182.00	

355	太平庄东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主干路	太平庄东路	中滩村北三街段	1289.41	30481.83	
356	太平庄中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中滩村路	太平庄东一路	3150.00	64575.00	
357	太平庄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主干路	立汤路	中滩村北三街段	3068.50	75729.50	
358	太平庄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中二街	滨河路	2129.00	48548.00	
359	太平庄中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	次干路	立汤路	中滩村路	590.00	19780.00	

	二街 西段		办事处 办事处						
360	立水 桥东 三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天通 苑北 街道 办事 处办 事处	支路	太平 庄北 街	太平 庄中 一街 段	1020.20	21123.20	
361	立水 桥东 二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天通 苑北 街道 办事 处办 事处	支路	太平 庄中 二街	立水 桥东 一路 段	1374.30	25002.00	
362	立水 桥东 一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天通 苑南 街道 办事 处、 天通 苑北 街道 办事 处办 事处	主干 路	太平 庄北 街	滨河 桥北	2312.70	80647.20	
363	立水 桥西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天通 苑南 街道 办事 处办 事处	支路	太平 庄中 街	城铁 北路	1612.05	36281.76	
364	立水 桥北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天通 苑南 街道 办事 处	支路	太平 庄中 二街	朝阳 昌平 界	2553.94	63922.54	

365	中滩村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北街	中滩村北一街段	2310.30	27349.00	
366	中滩村北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街道办事处	支路	中滩村路	立水桥北路	1278.80	14306.00	
367	中滩村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街道办事处	支路	立水桥北路	立水桥东一路段	590.30	11475.00	
368	中滩村北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街道办事处	支路	中滩村路	北苑东路段	2737.20	48801.00	
369	白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东一路	北苑东路段	460.00	10860.00	
370	白坊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街道办事处	支路	太平庄中街	北苑东路段	766.10	12773.00	

371	白坊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一路	北苑东路段	460.00	7720.00	
372	陈营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清河北侧路	立军路	926.00	11702.20	
373	陈营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滨河北侧路	陈营中路	1000.00	16200.00	
374	陈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清河北侧路	立军路	1100.00	15440.80	
375	陈营中街 (翔安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陈营西路	昌平区界	671.00	7341.40	
376	清河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陈营东桥	陈营南街	860.00	19636.00	
377	城铁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支路	立水桥西路	中陈路	465.00	7440.00	
378	立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次干路	朝阳交界处	陈营西路	620.00	12400.00	
379	城铁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支路	立清路	中陈路	420.00	8400.00	
380	陈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次干路	立军路	滨河北侧路	766.00	21448.00	

381	中陈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次干路	城铁南路	立军路	837.00	14268.00	
382	回南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文华西路	科星西路	1420.00	55600.00	
383	回龙观东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科星路	建材城东侧路	1595.00	98469.00	
384	科星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龙锦二街	黄平路	1402.00	43977.00	
385	龙锦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科星西路	霍营西路	1400.00	55700.00	
386	文华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次干路	北清路	龙禧二街	1351.00	37877.00	
387	霍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龙锦二街	太平庄北街	1310.00	37049.00	
388	龙锦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科星西路	霍营东路	1657.00	49081.00	
389	霍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龙锦一街	回龙观东大街	953.78	23024.00	
390	龙锦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科星西路	霍营东路	1669.00	47259.00	
391	科星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回南北路	回龙观东大街	956.00	28200.00	

392	黄平路(步道)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步道	龙锦一街	回龙观东大街	917.00	7752.00	
393	奥北公园西路(原建材城东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回龙观东大街	太平庄北街	550.00	16080.00	
394	霍营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黄平路	建材城东侧路	1200.00	19800.00	
395	黄土店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支路	黄土店火车站	西三旗北路	358.00	5050.00	
396	文华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回南北路	龙锦二街	285.00	7190.00	
397	文华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回南北路	龙锦二街	284.00	11338.00	
398	贺家村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支路	建三路	建材城东侧路(奥北公园西路)	577.80	14445.00	
399	建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次干路	规划中东路	昌平区界	806.81	31594.37	
400	西小口村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次干路	建三路	建材城东侧路(奥北公园西路)	575.00	16700.00	
401	建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支路	中东路	昌平区界	899.58	19288.49	

402	建材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支路	建三路	建五路	394.04	8014.26	
403	中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主干路	昌平区界	建立路	1709.13	70938.50	
404	文华路北延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主干路	回南北路	北清路东延	1045.49	39046.00	
405	北沙河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顺沙路	北沙河北路	3745.68	176324.14	
406	高教园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西四路	南丰路	2583.00	82800.00	
407	高教园北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70.00	43990.00	
408	高教园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西四路	西三路	398.00	16318.00	
409	北沙河西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百沙路	顺沙路	3109.00	135312.00	
410	昆仑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黄河街	珠江街	1914.00	78474.00	
411	回昌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定泗路	北清路	1700.00	71400.00	
412	回昌路（北段）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南百路	沙河高教园桥	1374.00	50838.00	
413	高教园北四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70.00	37830.00	
414	高教园一北沙河西五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高教园北四街	北一街	808.00	40400.00	
415	黄河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西沙桥	燕山路	927.00	32445.00	
416	高教园北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北街家园一期	北沙河东三路	1307.00	38196.00	

					A区南门				
417	高教园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规划北沙河西路四路路口	北沙河中路路口	1214.46	44935.07	
418	黄河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京藏高速西侧辅路	燕山路	1197.00	33516.00	
419	太行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顺沙路	踩河南路	3468.92	108147.20	
420	能源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太行路	西沙立交桥	950.00	24700.00	
421	黄河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能源北街	燕山路	806.00	20956.00	
422	能源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能源东路	能源西路	726.00	18876.00	
423	能源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太行路	长江街	897.00	24219.00	
424	能源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京藏高速西侧辅路	长江街	1412.00	36712.00	
425	昆仑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顺沙路	黄河南街	1178.00	30628.00	
426	乐业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朱辛庄中路	回龙观工业区南路	715.15	8582.00	
427	安居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朱辛庄中路	七辛中街	255.00	3570.00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南起七北路K0+050(北清路)	北至七辛南街K0+430(朱辛庄)	380.00	11883.00	

						中路)			
428	乐知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朱辛庄中路	七辛中街	312.97	2817.00	
429	祥业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乐知路	安居路	124.56	1121.00	
430	七辛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回昌东路	七燕路	600.00	26407.27	
431	七里渠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农学院东路	七燕路	735.00	11224.00	
432	乐慧路 (七里渠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南起七里渠南街	北至七辛南街 K0+430	215.00	3088.00	
433	福田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福田西路	福田东五路	1433.15	43054.50	
434	回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六环桥下	顺沙路	876.00	43800.00	
435	芳华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翠湖北路	沙阳路	634.39	15859.42	
436	高教园南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北沙河西三路	北邮南门以东 100米现状路	2701.00	93924.00	
437	北沙河西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高教园中街路口南侧	顺沙路北侧	1975.50	65191.50	
438	南一村规划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翠湖北路	沙阳路	659.17	14831.33	

439	于善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南丰路	北沙河中路	644.76	14184.72	
440	丰善东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于辛庄南街	百沙路	828.06	17389.26	
441	于辛庄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南丰路	丰善东路	609.92	16467.84	
442	丰善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794.83	21460.41	
443	北沙河西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396.80	11904.00	
444	路松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南丰路	北沙河西二路	1481.46	31110.66	
445	于善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南丰路	北沙河西二路	1501.69	40545.63	
446	福田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沙阳路	福田北路	1050.00	34052.55	
447	小汤山银街北路 (秦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小汤山四号路 (原银街中路)	御汤路 (原镇北街)	768.19	21321.68	
448	小汤山银街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顺沙路	葫芦河	864.00	25920.00	
449	四场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立汤路	阿牛路	4707.49	166802.00	
450	小汤山镇邮局门前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秦上路	顺沙路	214.00	1960.24	

	道路 (小汤山十号路)								
451	小汤山镇四场专用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阿牛路	机场战备路	1847.80	10163.00	
452	小汤山镇公园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御汤路(原镇北街)	1069.00	18888.00	
453	小汤山八号路(原金典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龙脉北路	428.37	8567.40	
454	小汤山镇龙脉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公园西路	安四路	960.00	9600.00	
455	爱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立汤路	商务部培训中心	909.54	11824.02	
456	小汤山镇中心小学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银街南路	渔场西墙	284.36	6055.89	
457	小汤山镇秦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御汤路(原镇北街)	顺沙路	1234.00	17873.40	含该路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包括树木修剪、除杂草、树木除病虫害等)
458	御汤路(原小汤山镇)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银街北路(秦上路)路口	花圃东墙	828.00	15720.00	

	北街)								
459	小汤山镇政府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龙脉北路	931.70	13115.00	
460	赖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白马路	1220.00	36600.00	
461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段	支路	秦城桥	顺义界	21767.00	24961.50	
462	文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段	支路	怀昌路	中国国家版本馆	2200.91	33520.32	
463	北亚花园东路(东半幅)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北七家二号路	爱博路	595.00	5950.00	
464	北亚花园东路(西半幅)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北七家二号路	爱博路	595.00	5950.00	
465	御汤山熙园北侧路(秦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非典医院西侧路口	秦上路南北向(御汤山西路)北路口	777.00	7770.00	
466	北七家一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立汤路	镇界	370.00	4440.00	
467	御汤路	昌平区城管委	兴寿镇	支路	安四路	小汤山疗	1048.00	16768.00	

						养院 门口			
468	纳帕 中路	没签 协 议， 待确 定是 否上 台账	小汤 山镇	次干 路	葫芦 河桥	纳帕 溪谷 北门	370.00	9250.00	
469	平西 府西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东小 口街 道	支路	七北 路	平西 府北 路	474.72	11867.95	
470	平西 府中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东小 口街 道	支路	七北 路	平西 府北 路	467.74	9354.84	
471	平西 府东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东小 口街 道	支路	七北 路	平西 府北 路	465.38	9307.50	
472	临府 路 (原 聋儿 康复 中心 北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东小 口街 道	支路	平西 府中 路	平西 府东 路	172.48	2587.17	
473	稷安 北街 (定 泗路 北二 号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北七 家镇	支路	定泗 路北 五号 路	立汤 路	698.00	20940.00	
474	惠泽 路 (定 泗路 北五 号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北七 家镇	支路	定泗 路	定泗 路北 二号 路 (0+6 82.42)	682.42	20472.60	
475	稷安 南街 (定 泗路 北一 号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北七 家镇	支路	定泗 路北 五号 路	立汤 路	681.33	13626.60	

476	惠泽东路 (定泗路北四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定泗路	定泗路北二号路 (0+627.38)	627.38	12547.60	
477	黄平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主干路	回南北路	定泗路	2882.73	132879.00	
478	临清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主干路	老河湾昌平街 (不含桥及附属延伸)	七北南路	1901.00	70787.30	
479	卓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望都东路	七星路	653.24	13064.80	
480	卓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望都东路	七星路	643.10	12862.00	
481	卓悦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望都东路	海鹄落新村三号路 (海鹄落西二路)	221.53	3322.95	
482	海鹄落西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名佳花园北路 (卓胜路)	北清路	489.12	9782.40	
483	海鹄落西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海白路	北清路	799.95	15999.00	
484	平西府西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平西府西二路 (0+000)	七北路 (北清路) (0+271.97)	271.97	7510.25	

485	平西府西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平西府西三路(0+000)	平西府西一路(0+371.28)	371.28	8691.60	
486	海白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次干路	北清路东延线	七星路	3673.72	127430.00	
487	平西府西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平西府西二路(0+000)	七北路(北清路)(0+260.69)	260.69	5963.80	
合计							482736.32	9913683.15	

2. 门前三包道路

门前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停车场
1	西关路	西关环岛	西环	1617.56	
2	鼓楼西街	西环	鼓楼南街	3995.50	
3	鼓楼东街	鼓楼南街	东环	817.00	
4	南环路	昌平南桥	南环桥	54617.21	
5	东环路	南环东路	北环东路	2457.05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6	东关路	东环路	松园路	4692.00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7	中石路	东环路	燕平路	464.00	
		燕平路	亢山路	0.00	
		亢山路	龙水路	769.40	
8	商业街	西环路	鼓楼南街	422.80	
9	永安巷	鼓楼南街	东环路	274.00	

门前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停车场
10	南环东路	水关环岛	龙水路	12636.00	
11	北环路	东环路	西环路	11153.21	
12	西环路	北环路	南环路	7180.90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13	振兴路	八达岭高速公路	昌盛路	2055.00	
		昌盛路	龙水南路	2102.00	
14	白浮泉路	八达岭高速公路	昌盛路	6659.00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15	鼓楼南北大街	北环	南环	19217.00	8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16	燕平路	东关路	府学路	546.00	
		府学路	南环东路	7186.00	
17	松园路	三工校训练场	府学路	1667.00	
18	亢山路	府学路	南环东路	1949.00	
19	南关路(永安西路)	南环路	振兴路	3183.00	
20	永安路	南环路	白浮泉路	3003.00	
21	永安路南延	白浮泉路	凉水河村二号路	7225.00	
22	创新路	南环路	白浮泉路以南	4992.00	
23	富康路	南环东路	白浮泉路	5179.00	
24	龙水南路	南环东路	振兴路东延	5987.00	1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25	西关北路	西关路	三中	2261.00	
26	党校路	东环	武装部	786.00	
27	东关二条	府学路	表厂路	1560.00	
28	介山北路	昌盛路	龙水南路	3201.00	
29	管厂路	水库路	衡器厂仓库	1611.00	
30	灰厂路	北环	三中路	790.00	
31	新水丰路	二毛环岛	南郝庄	419.00	
32	内环东路	崔昌路	南邵中学北路	8602.00	

门前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停车场
33	南环路(龙水路-内环东路)	龙水路	内环东路	14172.00	
34	南环路大桥	龙水路	南丰路	5861.00	
35	府学路	鼓楼南街	水库路	29120.00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36	龙水路	南环东路	水库路	2806.00	1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37	政府街	西环路	东环路	6708.00	3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合计				249943.63	

3. 昌平区城区核心区域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养护维护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步道砖 (m ²)		安装花岗岩路缘石 (m)	店前花岗岩台阶 (m ²)	坐凳 (个)	电表箱增设护栏 (m ²)	阻停柱 (个)	指示牌 (套)	自行车架 (m)	墙面花坛文化砖 (m ²)	景观亭 (个)
		人行步道及店前铺装 (m ²)	透水步道砖 (m ²)									
1	南环路		20097.00	9302.10	389.90	56	395.34	52	14	29.61	352.00	3
2	鼓楼东西大街	13897.81		2889.98	1400.29		139.00	109	8	84.60	89.60	
3	燕平路+东环路北段	17188.00		4656.00	699.50	16	168.00	298	14	131.13	1756.44	
4	东环路南段		15626.15	3919.90	1021.74	2	66.00	250	5	0.00	847.66	
5	鼓楼南北大街北段	8850.81		360.23	2218.84	44	389.31	326	6	163.80	130.00	

6	鼓楼南北大街南段	1352 1.47		1287. 07	527.4 3	52	312.3 4	336	7	177. 66	626.5 8	
7	府学路	4193 9.00		4200. 00								
合计 :		131120.24		26615. .28	6257. 70	170. 00	1469. 99	1371. 00	54.0 0	586. 80	3802. 28	3.00

4. 环境提升项目护栏养护维护项目（以下道路不在管养范围，但护栏管养）

序号	项目名称	移交内容	移交点位	移交工程量
1	2015年昌平区核心区区域环境综合提升	护栏	东环路、南环路、北环路、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燕平路、政府街东环路至东关车站	府学路：（松园路-龙水路）中央隔离护栏940米，机非护栏700米 府学路：（东环路-燕平路）中央隔离护栏375米，机非护栏200米
2	2015年昌平区小汤山镇中部地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道路隔离护栏、绿地护栏	汤尚路	汤尚路绿化护栏1380米
3	2016年崔村镇中部地区区域环境整治	绿地护栏	昌崔路	0.8米高绿地护栏4860米。

5. 政府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 道路工程（起止点、长度、红线和面积等，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长宽面积等）

<p>①政府街（东环路-西环路）：两侧人行步道面积 7578 平方米，建筑前区面积 1503 平方米，花池矮墙 625 米，挡墙 462.19 米（鑫鑫公寓 144.92、四海金龙 54.98、昌平商业大厦 106、蔚云府 73.97、文化馆 82.32），骑沿井 19 座，新建非机动车道 1378 平方米，新建机非隔离带路沿石 856 米，。</p> <p>②政府街西路（西关环岛-西环路）：两侧人行步道面积 5355 平方米，建筑前区面积 3273.54 平方米（信祥门前 555.42、天津包子铺 369.53、建明里前 802.53、酒厂综合楼前 1119.42、万荣门前 200、燕龙医院前 226.67），花池矮墙 290 米，挡墙 164.2 米（建明里 35 号楼前 80.71、全季酒店前 83.49），骑沿井 4 座。</p> <p>③城角西路（永安公园-燕龙医院）：道路两侧人行步道面积 3360 平方米，建筑前区面积 3348 平方米。</p>
<p>2. 交通工程（标识标牌、交通标线等）及其他设施（护栏、防撞桶、座椅等）</p> <p>①政府街（东环路-西环路）：道路中央护栏 903 米，机非隔离护栏 758 米，人行步道端头石材挡车柱 178 个，人行横道防撞桶 14 个，行道树树池篦子 21 个，道路中央花箱 18 个。</p> <p>②政府街西路（西关环岛-西环路）：道路中央护栏 679.7 米，机非隔离护栏 404.68 米，人行道端头桩 111 个，人行横道桩 11 个，行道树树池篦子 49 个，道路中央花箱 11 个。</p> <p>③政府街及政府街西路：沿线不锈钢双层井盖 63 个。</p>
<p>3. 绿化工程（道路花箱绿化）</p> <p>道路中央花箱内鲜花及绿植种植、补植及养护。</p>

本项目共管养道路 531 条，面积 1029.48 万平米，里程 482.74 公里。

二、养护内容及标准：

1. 养护内容：

1.1 日常道路巡视：

1.1.1 队伍配置：养护单位需配备专业巡查队伍，严格遵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实行分片区、分路段定岗定人定车巡查模式，对辖区道路路基、路面、桥梁及沿线全部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视、病害排查与状况检查；强化对私挖乱掘、违规占据道路、私自设置城市家

具、私搭架空线缆等违规行为的巡查排查。全过程规范做好巡查台账、检查记录，建立完善一路一档案电子化及纸质档案资料，长期留存备查，确保设施状况可追溯、可核查。

1.1.2 巡查频次：一等养护道路（主干路，医、学、商、超周边，重要产业带，政府及行政机关周边，外事活动路线等）1日两巡，二等养护道路（次干路、支路及胡同等）1日一巡。如遇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1.2 道路周期巡查：

1.2.1 巡检方式与内容：养护单位对辖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周期性全面巡检，采用“目测+量测仪器”结合方式实施，全面排查路基路面、步道及护栏、井盖、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病害隐患，规范填写 PCI 相关数据，形成巡检记录，并定期上报至区城管委。

1.2.2 巡检频次：一等养护道路（主干路，医、学、商、超周边，重要产业带，政府及行政机关周边，外事活动路线等）每周1次，二等养护道路（次干路、支路及胡同等）每月1次，其他道路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如遇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1.2.3 执行与档案管理：养护单位须安排专职养护人员按计划开展巡检，采用机动、步行结合方式实施，携带必要量测设备；对发现的设施损坏须完整记录、留存影像，巡检结束后按规范完成资料汇总归档，建立巡检信息台账。

1.3 道路维修分级管理：

1.3.1 道路常规保养维修：养护单位严格落实“巡养一体化”工作机制，配备专业维修团队，对巡查巡检中发现的道路轻微病害问题，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合理开展道路常规性保养维修工作；

1.3.2 道路中、小修（500平方米以上）：当道路出现大面积破损（ ≥ 500

平米)或结构性病害时,配备专业维修团队,根据道路病害情况,合理开展道路中、小修工作;

1.3.3 应急性维护维修:

防汛救灾:养护单位需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如遇道路塌陷,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8小时紧急修复工作机制;

重大保障:养护单位需配合完成国家重大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任务,重大保障前7天,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隐患“清零”;

专项任务:养护单位需完成“12345”或舆情件,“疏整促”等专项任务,市、区两级重点任务,“每月一题”涉及相关工作任务等,实行24小时修复工作机制;

其他应急任务:养护单位须服从昌平区城管委统一工作调度,高效配合完成各类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1.4 市政设施及交通设施类城市家具专项养护维护:

护围栏设施(含中央护栏、机非护栏、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养护单位需符合设置标准,如遇雨雪天气,雨雪天停后统一清洗;“白名单”护栏每年除锈刷漆一次,添加护栏需通过《昌平区城市家具设置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服务类指示牌(含道路名牌、步行者导向牌、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上的路名牌等):养护单位需符合设置标准,定期清洗指示牌;

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各种限高杆等):养护单位需符合标准,同时交通标线每年进行有计划施画,其中主干路、次干路每年施划不低于1次,其余道路视实际情况施划;

其他城市家具(座椅、阻停桩、无主井盖等):养护单位需符合设置标准,“白名单”阻车桩每年除锈刷漆一次;养护单位需确保无主井盖井

周无破损，无缺失井盖；雨篦及时清掏，确保排水畅通等。

1.5 其他管养工作：养护单位需按北京市昌平区城管委要求完成“门前三包”路段责任区内步道及步道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养护等；

1.6 接诉即办案件：养护单位需按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需求派专人负责 12345 工作，必要时可驻场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管委处理 12345 工作，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 小时内现场核查，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1.7 道路档案管理：养护单位需严格建立一路一档案标准化管理制度，对每条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实行基础信息资料分类归档，做到档案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调阅。

1.8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涉及道路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2. 养护应满足下表中的基本要求：具体养护要求参考《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表 1 产权道路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人行道	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相邻高差小于5mm
	无障碍系统规范，畅通、无缺损
	路缘石：稳固、平直、圆顺、勾缝严密
	树池边框：牢固、整齐；无凸起、残缺
非机动车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彩铺标识清晰，无脱落
	雨水口：周边无破损
车行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检查井：井周 1.5m×1.5m 范围无沉陷松动

表 2 产权桥梁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整体外观	整体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损坏、腐蚀及老化；无污渍、锈渍、水渍
桥面铺装	铺装层无病害，防滑、平整、耐磨；桥头平顺，无跳车
人行道及检修步道	铺装完好无缺损；无障碍设施齐全；缘石整齐、无缺损
桥梁排水	排水口完好、畅通；桥下泄水管牢固、完好，与周边衔接良好
照明、装饰	有效、美观；牢固、阻燃、阻锈
附着悬挂管线	安全、牢固、整齐；保护设施完整

表 3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管线	排水管渠结构本体无损伤，致排水管渠过水断面无变化，排除畅通
产权检查井	产权井盖完好，无缺损，井周无下沉现象
雨水口	雨水口：产权雨水篦子完好，无缺损；雨水口位于路侧路面边缘处；雨水算栅条方向均为横向

表 4 产权交通设施基本要求

标线	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厚度及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标志	无缺失、破损、卷边等现象

表 5 产权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要求

功能	设施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无闲置或丧失功能的设施；无私自安装设施；设施标识或所载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位置	设施设置合理，无阻碍行人通行现象，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小于3m；无设施占压盲道现象，盲道及盲道两侧0.25m内无设施
外观	设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设施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设施二维码铭牌画面完整，无脏污脱落

三、费用支付

1.预付款（20%合同额）：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养护单位提供正规发票，安排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

2.第一阶段（三个月，2026 年__月-__月）养护款（30%合同额）：养护单位完成

第一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一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3.第二阶段（三个月，2026年__月-__月）养护款（30%合同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二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二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4.尾款（约20%合同额）：养护单位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养护工作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2026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开展履约绩效考评，考评成绩 ≥ 95 分视为合格。养护单位须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结算审计过程中，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可参照区财政局城市道路成本绩效相关指标作为审核依据。养护单位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表及正规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审计审定金额拨付尾款。

5.养护单位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责任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扣除、不予支付或少支付相应金额，并可将扣款金额用于养护工作或与促进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服务年限

2026年__月__日-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若超过6个月，服务费用不另行提供支付。

五、绩效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及实施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2026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及合同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2.考核办法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单位是对养护单位绩效考核的实施主体，对中标养护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养护范围的事项响应、处理和管养情

况进行绩效打分，考核打分成绩与年终支付的合同资金挂钩。

2.1 考核管理要求

加强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管理，将辖区内的产权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等委托中标养护单位实施管养；养护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维,落实“24小时×365天”工作制度，全时对负责辖区、管理范围进行巡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报告。

2.2 派单计量考核细则

关于养护计划——中标养护单位的养护内容、服务范围要提前计划、统一部署。养护内容应由各分中心结合上一年日常工作，于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下一年的养护意见建议，若各分中心没有养护建议，养护单位需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养护计划，养护单位根据养护计划开展养护工作。

关于派单审批权限进行规范——对单次作业量小于500平米的，由分中心对养护单位进行派单开展管养工作；对单次作业量在500平米以上的，报城市道路养护中心备案并由城市道路养护中心派单。对单次作业量预估超过2000平米的，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涉及应急抢险或安全生产的，可边作业边报告。

关于派单计量工作机制——参照学习国家、市相关养护标准，以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为遵循，以养护计划为依据，实施派单计量工作机制，旨在加强过程管理监督，强化制度约束。养护单位自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属地分中心报告，修复后填写作业单上报属地中心备案，属地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养护单位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各项专项任务整治——对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媒体舆情，“疏整促”专项任务，即诉即办案件及各分中心巡查巡检发现问题等，由相关科室向养护单位派单，养护单位按规定时限修复完善后回复作业单报属地中心备案，各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各中心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即诉即办案件纳入考核机制——对于“12345”案件处理工作，养护单位需积极配合，接单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勘查并及时修复，处理工作纳入考核范围，与绩效奖金挂钩。

2.3 处罚与绩效挂钩规则

关于绩效考核金额——养护单位完成全部养护任务，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分比例正常拨付合同约定资金的 80%，剩余尾款作为绩效资金拨付，绩效考核金额具体以财政局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关于绩效考核时限——每月 10 日前对上一月依据《2026 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打分，并将成绩通报至养护单位，每养护合同期结束后，汇总月考核成绩，取均值形成合同期考核成绩，若服务期限超过半年的，至签订新合同止，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考评打分。

关于绩效奖金扣除——

专项扣除项目：未完成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疏整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合同期内绩效考核按 90 分以下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防汛期间因养护不力导致人员伤亡等情形，扣除全部绩效资金。

拨付标准：合同期内绩效考核成绩达 95 分（含）以上，按财政局结算金额全款拨付绩效资金；合同期内绩效考核成绩在 95 分（不含）以下，每少 0.01 分，扣除尾款（财政局计结算审计审定金额-80%合同金额）的 1‰，扣完为止。合同期内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3 年内不再列入合作范围。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5.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6.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7.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8. 《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2-2026）
9.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3-2026）
10.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JJT/0074-2026）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3. 《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24）
1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25）
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7.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493.2-2007）
18.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218-2014）
19.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20.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21. 《建筑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22. 《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2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24.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25.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24）
2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25）
27.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28. 《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BJJT/0001-2011）
29.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上述依据、标准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应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无相关依据的，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为准。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第一部分 2026 年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委托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3. 第三部分 《2026 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
4. 第四部分 《日常巡查记录表》
5. 第五部分 《周期性巡查记录表》

道路养护委托协议书

为做好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项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昌平区城管委),委托养护单位_____ (以下称养护单位),对本协议内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昌平区城管委)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承包人:(养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 市政道路

编码	道路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道路性质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备注
							长度(米)	面积(平米)	
1	松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府学路	北环东路（北环路东延）	786.00	24367.89	
2	亢山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南环东路	府学路	883.00	27505.21	
3	南环路非机动车道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非机动车道	京藏高速东辅路	东环路	1475.00	32596.79	
4	南环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东环路	龙水路（原龙水南路）	1540.96	69166.22	
5	永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白浮泉路	南环路	1332.38	47529.40	
6	昌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超前路	南环东路	1024.00	35533.00	
7	振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昌盛路	2162.00	52614.19	

8	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富康路	1304.00	45649.48	
9	中山口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北环东路（北环路东延）	山顶	1765.00	22887.20	
10	北环东路（北环路东延）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主干路	东环路	松园路	985.60	19656.40	
11	党校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东环路	武装部门前	351.00	4212.00	
12	东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东环路	松园路	905.50	22141.75	
13	燕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南环东路	东关路	1300.00	22779.59	
14	中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鼓楼南大街	亢山路	1433.00	25707.30	
15	亢山前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亢山路	龙水路	687.00	10786.00	
16	商业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环路	鼓楼南街	568.00	5339.34	
17	永安巷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鼓楼南街	东环路	553.00	5532.23	
18	创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白浮泉路	南环路	1357.00	38652.40	

19	富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超前路	南环东路	997.00	20342.40	
20	火炬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白浮泉路	振兴路	786.00	14541.00	
21	超前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中石化消防通道门前	昌盛路	1712.00	55754.87	
22	西关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关路	昌平一中西关校区门口	494.00	4448.46	
23	永安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振兴路	南环路	601.00	11238.43	
24	星火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永安路	富康路	698.00	12913.00	
25	永安公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西环路	394.00	6340.60	
26	双拥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亢山前路	府学路	447.80	5995.52	
27	弘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北环路	北京汽车水箱厂门口东侧	440.50	5123.20	
28	东关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府学路	东关路	384.00	4040.00	
29	窑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西关路	政府街西路	195.00	1520.00	
30	管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支路	水库路	滨河森林公园	872.00	12644.00	

31	北环 早市 南侧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弘 大 路	裕 祥 小 区	420.00	3660.00	
32	(建 委 中 路) 新 建 委 东 侧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振 兴 路	南 环 东 路	570.00	6452.00	
33	东 沙 河 西 滨 河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东 沙 河 西 二 号 路	昌 崔 路	638.49	14018.00	
34	南 关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振 兴 路	永 安 西 路	567.00	8739.80	
35	石 灰 厂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西 关 北 路	北 环 路	1000.00	8861.40	
36	昌 平 质 监 局 东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东 沙 河 西 二 号 路	昌 崔 路	556.56	5024.20	
37	东 沙 河 西 二 号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昌 平 质 监 局 东 路	东 沙 河 西 滨 河 路	148.66	1486.55	
38	北 山 公 园 市 政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支 路	裕 祥 小 区	中 山 口 路	970.00	6075.00	
39	北 环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步 道	西 环 路	东 环 路	1103.84	9713.79	
40	西 关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步 道	西 关 环 岛	西 环 路	656.99	4467.53	
41	政 府 街 西 路	昌 平 区 城 管 委	城 北 街 道	步 道	西 环 路	西 关 环 岛	798.00	4987.40	

42	政府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环路	东环路	1094.36	10068.11	
43	府学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东环路	水库路	1897.94	13665.17	
44	西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北环	南环	1864.47	17712.46	
45	鼓楼西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西环路	鼓楼北街	561.00	5441.70	
46	鼓楼东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鼓楼北街	东环路	534.00	4912.80	
47	鼓楼南北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北环路	南环路	1880.00	18424.00	
48	东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北环路	南环路	1863.12	20121.69	
49	龙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步道	南环东路	府学路	1111.22	8453.54	
50	石坊沿	昌平区城管委	一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小区东通道	75.00	450.00	
51	相公庙	昌平区城管委	一街社区	胡同	提督桥	相公庙	85.00	380.00	
52	提督桥	昌平区城管委	一街社区	胡同	政府街	昌平公园北墙	170.00	1020.00	
53	西醋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67.00	1239.90	
54	东醋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通福桥胡同	小桥胡同	145.00	725.00	
55	东仓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西醋房	通福桥胡同	158.00	413.93	

56	鸡鸭市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45.00	1326.50	
57	红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52.00	882.00	
58	褙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龙王庙胡同	通福桥胡同	219.00	740.00	
59	龙王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南街	通福桥胡同	248.00	620.00	
60	通福桥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东街	政府街	400.00	2117.50	
61	小桥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鼓楼东街	文庙胡同	195.00	1209.00	
62	小桥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小桥胡同	东环路	107.00	550.00	
63	铁佛庵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文庙胡同	东环路	132.00	435.40	
64	文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小桥胡同	政府街	232.00	665.00	
65	东关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东关路	府学路	380.50	2213.00	
66	二街新村	昌平区城管委	二街社区	胡同	东环路	党校路	797.50	4183.00	
67	灰厂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永陵卫胡同	财神庙胡同	216.00	864.00	
68	灰厂头条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灰厂胡同	安福街	101.00	252.00	
69	灰厂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灰厂胡同	安福街	100.00	250.00	

70	灰厂三条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坑沿胡同	安福街	221.00	336.00	
71	建新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坑沿胡同	财神庙胡同	125.00	375.00	
72	财神庙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鼓楼北街	安福街	400.00	2916.00	
73	豆腐巷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安福街	鼓楼东街	110.00	964.20	
74	永陵卫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鼓楼北街	东环路5号楼	454.00	2516.80	
75	会馆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财神庙胡同	鼓楼东街	195.50	1173.00	
76	后石王庙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会馆胡同	后石王庙胡同	105.00	420.00	
77	安福街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鼓楼东街	554.00	2668.50	
78	坑沿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永陵卫胡同	鼓楼北街	363.50	1299.00	
79	大井	昌平区城管委	三街社区	胡同	建新胡同	鼓楼北街	143.00	799.00	
80	草场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草场胡同	鼓楼南街	387.60	1808.80	
81	康陵卫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草场胡同	465.41	1889.65	
82	宽街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西环路	鼓楼南街	576.00	1884.00	
83	煤市口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83.00	1819.00	

84	道署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63.00	2119.92	
85	太安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67.50	2021.25	
86	甘井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384.00	1164.00	
87	清真寺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营房胡同	道署胡同	211.00	844.00	
88	三官庙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鼓楼南街	460.00	2300.00	
89	营房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东户部胡同	275.80	721.90	
90	满井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西环路	康陵卫胡同	567.00	2835.00	
91	东户部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西户部胡同	鼓楼南街	295.00	1356.00	
92	西户部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东户部胡同	103.00	300.00	
93	政府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政府街	西户部胡同	108.40	566.40	
94	西帽	昌平区城管委	五街社区	胡同	满井胡同	政府南街	100.50	315.57	
95	两庙庵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东安福胡同	顺市街	107.30	632.00	
96	任家台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西安福胡同	东安福胡同	185.40	927.00	
97	估依市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鼓楼南街	155.00	465.00	

98	西安福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任家台胡同	帅府墙胡同	113.00	311.00	
99	西仓房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西安福胡同	东安福胡同	179.60	808.20	
100	东安福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鼓楼西街	帅府墙胡同	100.00	300.00	
101	轱辘把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东安福胡同	顺市街	112.30	336.00	
102	顺市街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鼓楼西街	牛犄角胡同	201.00	1310.40	
103	顺市头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顺市二条	126.00	315.00	
104	顺市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顺市二条	96.00	192.00	
105	帅府墙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西环路	牛犄角胡同	257.00	1696.20	
106	牛犄角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帅府墙胡同	献陵卫胡同	122.00	488.00	
107	献陵卫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牛犄角胡同	鼓楼南街	162.00	848.00	
108	三步两庙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顺市街	染靛坑胡同	93.00	372.00	
109	箭杆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三步两庙胡同	鼓楼南街	162.00	486.00	
110	染靛坑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三步两庙胡同	鼓楼南街	161.00	798.00	
111	瑞光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帅府墙胡同	政府街	250.00	1825.00	

112	建明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六街社区	胡同	建明里小区南消防通道门前	政府街西路	258.20	3338.80	
113	斗母宫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里小区	七圣庙胡同	380.00	2271.00	
114	史家坑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史家胡同南	320.00	3200.00	
115	孟家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斗母宫胡同	录科胡同	376.00	1251.00	
116	史家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斗母宫胡同	录科胡同	190.00	978.52	
117	坑沿（八街）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史家坑胡同	录科胡同	87.00	217.50	
118	录科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头条	七圣庙胡同	248.00	744.00	
119	录科头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头条	史家坑胡同	260.00	910.00	
120	录科二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二条	录科头条	70.00	140.00	
121	录科三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四条	录科头条	116.00	348.00	
122	录科四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五条	录科头条	123.00	369.00	
123	录科五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录科头条	158.00	474.00	
124	录科六条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北环路	录科头条	160.00	480.00	

125	八卦亭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交通局南墙	录科头条	56.50	113.00	
126	五道弯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录科胡同	大道胡同	132.00	264.00	
127	迎圣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和平家园南门	鼓楼西街	70.00	210.00	
128	和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大道胡同	鼓楼西街	158.00	2054.00	
129	玉虚观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西关北路	玉虚观胡同	400.00	1296.00	
130	玉虚观社区大三尖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八街社区	胡同	大三尖胡同以北	三中南侧路以南	295.00	1322.00	
131	槐树巷	昌平区城管委	西关社区	胡同	G6东辅路	城角西路	320.00	2240.00	
132	消防队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关社区	胡同	新悦家园南区	永安西路	287.00	1866.00	
133	昌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白浮泉路	超前路	404.00	13736.00	
134	振兴路东延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昌盛路	龙水路（原龙水南路）	632.00	18959.85	
135	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富康路	昌盛路	530.00	18550.00	
136	龙水路（西海岸项目）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振兴路	景平街（南环路）	688.76	29043.76	

	大市政道路工程)								
137	南环路 (原景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南邵镇	主干路	龙水路 (原龙水南路)	南丰路	1100.00	26097.40	
138	龙水路 (原龙水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振兴路东延	南环东路	648.00	22624.30	
139	创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昌怀路	白浮泉路	938.00	29078.00	
140	富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白浮泉路	超前路	394.00	8077.00	
141	昌盛北路 (原介山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昌盛路	龙水路	634.00	14796.20	
142	振超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超前路	振兴东延	407.00	5433.45	
143	超前路东段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昌盛路	白浮泉公园	718.00	15894.30	
144	火炬街南延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华通路	智通路	480.00	7841.50	
145	华通路(片林路)	昌平区城管委	马池口镇	支路	生命科学生态文化园	创新路	434.00	6293.00	

146	凉水河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中兴路	白浮泉路	561.00	11235.90	
147	中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火炬街南延	419.70	6359.50	
148	振兴路(西海岸项目大市政道路工程)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龙水南路	白浮泉公园	310.00	4691.58	
149	智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凉水河路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794.50	7492.93	
150	水务局东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次干路	百百路	南郝庄路	305.00	1830.00	
151	介山北小街(西海岸项目大市政道路工程)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龙水路(原龙水南路)	白浮泉公园	125.00	2256.16	
152	百百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城北街道	支路	辛水路	京藏高速西辅路	1174.00	9694.05	火葬场门口往西属于城南街道

153	辛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宏畜路	百百路	712.50	5389.25	
154	环卫车队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支路	环卫车队西墙	京藏高速西辅路	350.00	4738.94	
155	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主干路	昌盛路	龙水路	544.52	21780.90	
156	旧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次干路	南涧路	京藏高速公路北辅路	1687.74	67509.50	
157	内环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中安路	昌崔路	1933.00	71327.70	
158	内环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中安路	昌崔路	1938.00	71512.20	
159	内环路（即：中盛东（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崔昌北路与内环西路交口（即：景政街与中盛西路交叉口）	昌崔路（即：崔昌路）	1366.00	54640.00	
160	南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南丰路	孟祖河路（何营东路）	2107.14	98824.87	

161	南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怀昌路	朝辛路	4891.49	209844.92	
162	何营东路（即原孟祖河路，文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怀昌路（即：京密引水渠北路）	昌崔路（即：昌崔路）	2754.00	110160.00	
163	景旺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南丰路	孟祖河桥西	2125.23	84101.00	
164	南环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南丰路	何营东路（即文秀路、孟祖河路）	2015.00	61414.80	
165	昌崔北路（崔昌北路）（原景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南丰路以东300米	朝辛路西	1600.00	49440.00	
166	景旺街、京密北路（原白浮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孟祖河桥西	昌怀路	1489.43	43808.20	

167	京密引水渠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道	南丰路	纪流路	2413.85	53482.85	
168	双营中路（即何营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昌崔路	北环南路（即：景惠街）	769.00	23070.00	
					京密引水渠北路	南环北路（何营村南）	2000.00	53800.00	
169	双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景平街（南环路）	景昌南街	240.00	3984.00	
170	双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京密引水渠北路	景荣街	1146.46	22929.20	
					北中东路（东侧100米）	昌崔北路（即：景政街）	405.00	8100.00	
171	天池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营坊路	天池	11000.00	79200.00	

172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马池口桥	棉辛路桥	9492.00	44877.28	
173	兴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白浮泉路	景荣街（南环南路）	650.00	12605.00	
174	华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白浮泉路	景荣街（南环南路）	530.00	9925.00	
175	振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白浮泉路	景荣街（南环南路）	250.00	4885.00	
176	利祥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景兴街	振昌路	1020.00	19320.00	
177	景昌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双营中路	孟祖河路	480.00	7968.00	
178	朝凤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水库路	营房路口	1562.00	15741.96	
179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棉辛路桥	秦城大桥	7700.00	34650.00	
180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源头遗址公园段）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怀昌路	208.00	1278.45	
181	南丰东路（即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南环路（即	昌怀路（即	611.00	12220.00	

	: 文 创 路)				: 景 平 街)	: 景 荣 街)			
182	昌怀 北路 (即 : 文 沛 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邵 镇	支路	南丰 路 (即 : 文 丰 路)	南丰 东路 (即 : 文 创 路)	472.00	9440.00	
183	景文 东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邵 镇	支路	景文 北街	京密 引水 渠北 路	681.78	13635.60	
184	景文 北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邵 镇	支路	文 创 路	南丰 路	355.66	8891.50	
185	景文 南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邵 镇	支路	文 创 路	南丰 路	445.38	8907.60	
186	创安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邵 镇	支路	内环 西路	景旺 街	603.89	12077.80	
187	景兴 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邵 镇	支路	南丰 路	何营 路	1680.00	33600.00	
188	南百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百善 镇	次干 路	白石 山街 (原 百善 镇区 南街)	顺沙 路	332.00	9960.00	
189	百善 村路 (原 百善 村西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百善 镇	次干 路	白石 山街 (原 百善 镇区 南街)	顺沙 路	340.00	10200.00	
190	白石 山街 (原 百善 镇区	昌平 区城 管委	百善 镇	支路	南百 路	百善 村路 (原 百善	200.00	4000.00	

	南街)					村西路)			
191	蟒山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蟒山公园龙门	营坊路口	2705.12	20288.40	
192	何营路 (双营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昌崔路	南环北路 (景昌街)	474.00	14220.00	
193	何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昌崔路	昌崔北路 (景政街)	270.00	10800.00	
194	何营村小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支路	南环北路 (景昌街)	景昌南街	215.00	4300.00	
195	内环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昌崔北路 (景政街)	北邵洼村北	225.00	9000.00	
196	南丰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主干路	北环南路	北环路	325.00	13000.00	
197	回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邵镇	次干路	南百路	京密引水渠北路	1296.00	38880.00	
198	中山口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十三陵镇	次干道	山顶	水库西路	1490.00	15216.00	
199	右堤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十三陵镇	支路	朝凤北路	十三陵水库大坝	672.00	4704.00	
200	西广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交通街	温南路	818.00	6219.00	

201	南豆腐巷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兴隆东街	温南路	180.00	1660.00	
202	兴隆东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兴隆街	温南路	580.00	4930.00	
203	水厂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温南路	南口水厂	670.00	6298.00	
204	南口玻璃厂社区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南口西大桥辅路	玻璃厂社区	271.00	3901.00	
205	南口道北前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东起八达岭旅游路	南口铁路中学	998.00	10381.00	
206	南口军民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北起61016部队	南至新兴路	959.00	8783.00	
207	南口地下通道北口引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西起376车站	南口地下通道北口	162.00	1555.20	
208	南口铁路医院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南起铁路医院	北至新兴路	92.00	587.80	
209	南口西大桥东岸硷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南起南口西大桥	北至西花园居民区	567.00	4477.00	
210	南口376路公交总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南起南口火车站	北至新兴路	155.00	4200.00	

	站广场路								
211	南口货场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北起南口新兴路	南至货场大门口	190.00	1954.00	
212	南口水厂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南口工业区	南口镇村	355.00	1607.00	
213	南口镇清华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龙虎台村环岛	清华核研所南门	1852.00	15686.00	
214	虎峪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虎峪村	虎峪风景区停车场	893.00	6351.00	
215	虎峪村一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虎峪路	核研所西侧路	465.80	2329.00	
216	核研所(宿舍)西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核研所北门	核研所宿舍原西门	613.00	3065.00	
217	农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支路	亭阳路	华彬庄园东北门	1040.00	7280.00	
218	马鞍山规划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次干路	规划四路	南口化工北街	1119.00	39165.00	
219	马鞍山规划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次干路	南口化工北街	南涧路	1728.00	60480.00	

220	沃德 兰东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次干 路	沃德 兰规 划二 路	京藏 高速 公路 北辅 路	557.84	16735.30	
221	阳八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阳坊 镇	主干 路	东起 八口 桥东	西至 温南 路	1600.00	52800.00	
222	阳坊 东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阳坊 镇	次干 路	北起 阳八 路	南至 沙阳 路	1796.00	53880.00	
223	兴隆 街 (仅 管养 步道)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步道	交通 街	温南 路	1060.00	2700.00	
224	交通 街 (仅 管养 步道)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步道	温南 路 (东 大街)	机务 段门 口	1920.00	4800.00	
225	亭阳 路 (两 侧步 道) (原 南辛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步道	温南 路	南口 西普 公司 南墙 外	3012.00	15400.00	
226	温南 路 (两 侧步 道) (原 南口 东南 大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南口 镇	步道	东起 南口 东道 口红 绿灯	西至 南口 西大 桥	2000.00	18993.00	

227	南口镇新兴路 (两侧步道)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步道	G6 辅路	军民路	944.00	3022.00	
228	十条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80.00	1254.00	
229	拐棒胡同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50.00	1155.00	
230	兴顺里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隆盛街	南大街	600.00	1800.00	
231	民主街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599.00	1797.00	
232	交通北街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铁道	交通街	344.00	1032.00	
233	忠厚里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平安里	南大街	758.00	2274.00	
234	永安街一 十一条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永安街	十一条	587.00	1761.00	
235	福元街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兴顺里	430.00	1290.00	
236	西中街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清洁队	500.00	1500.00	
237	如意巷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中横街	兴隆东街	350.00	1050.00	
238	中横街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民主街	太平街	270.00	756.00	
239	西广街	昌平区 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南大街	930.00	2790.00	

240	复兴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十一条	1040.00	2080.00	
241	明静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华洋胡同	兴隆东街	196.00	392.00	
242	丁字街一半壁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丁字街	半壁街	200.00	600.00	
243	平安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辘轳把	忠厚里	499.40	2164.00	
244	华洋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中横街	兴隆街	94.00	499.00	
245	隆盛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胡同北口	胡同南口	1010.00	3870.00	
246	十一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320.00	4585.00	
247	丁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32.00	1890.00	
248	隆盛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平安里	温南路	1230.00	4580.00	
249	半壁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600.00	2188.00	
250	太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胡同北口	兴隆东街	281.00	1188.00	
251	东升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492.00	3532.00	
252	柳树一隆盛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隆盛一街	320.00	1280.00	
253	南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温南路	胡同北口	850.00	2260.00	

254	东官房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胡同南口	250.00	1000.00	
255	和平街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东升街	十一条	441.00	1469.00	
256	九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30.00	1233.00	
257	教堂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轱辘把	教堂	300.00	1120.00	
258	轱辘把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平安里	60.00	210.00	
259	北豆腐巷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复兴街	兴隆东街	380.00	1750.00	
260	地下通道东引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376广场	地下通道北口	200.00	1202.00	
261	南口北官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东社区平房胡同	962.00	4318.00	
262	南口中官房胡同(5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地下通道	1320.00	6220.00	
263	南口村社区胡同(3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东起八达岭旅游路	南口村居民区	600.00	3300.00	
264	南口水厂路社区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水厂路	水厂路居民区	420.00	4160.00	

265	南口水厂路东侧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水厂路东侧居民区	居庸关小区	2369.00	7966.00	
266	南口新东官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货场墙外	1100.00	3715.00	
267	南口东民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东社区平房胡同	70.00	450.00	
268	南口东大街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东大街家具店	南口玻璃厂	418.00	1400.00	
269	南口南辛路西侧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村	南辛路	440.00	2552.00	
270	南口新西官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北路	南口铁路技校	1104.00	3830.00	
271	南口工厂中区楼房街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中区1号楼	南口工厂中区10号楼	735.00	3763.00	
272	南口工厂中区平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幼儿园	南口工厂北路	412.00	1500.00	
273	南口工厂东区平房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前进路	南口七区	2066.00	5500.00	

274	南口南厂西区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前进路	新西官房	1431.00	6908.00	
275	北官房六条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	东社区平房胡同	211.00	615.00	
276	南口镇水厂路2-3号楼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水厂路2号楼	南口镇水厂路3号楼	228.00	1185.00	
277	南口东升街市政小区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东升街	南口东升街市政小区	80.00	1323.00	
278	南口镇南辛东路20-42#胡同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辛东路	南口大队	180.00	700.00	
279	南口镇南厂东区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军民路	南口南厂东社区	506.00	3107.00	
280	南口村社区胡同(渠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南口镇	胡同	南口村社区	东起八达岭旅游路	182.00	847.00	

281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马池口镇城北街道南邵镇	支路	温南路与沙阳路交叉口西侧跨桥头	创新路京密引水渠桥头	14340.00	64530.00	
282	南店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育知东路	八达岭辅路	1250.00	30500.00	
283	黄土村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育知东路	北郊粮库西侧路	862.88	26231.55	
284	黄土村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育知东路	北郊粮库西侧路	1600.00	34720.00	
285	太平庄北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黄平路	文博路	600.00	21000.00	
286	文博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太平庄北街	黄土村路	800.00	28240.00	
287	文华路（南区）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黄平路	车站货站	1100.00	20570.00	
288	龙域东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域中街	龙域环路	400.00	8800.00	
289	龙域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二旗北路	龙域环路	1347.42	31664.37	

290	龙域西一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西二旗北路	龙域环路	1375.00	37537.50	
291	龙域西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二旗北路	龙域环路	1200.00	26400.00	
292	龙域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龙域东二路	龙域中街	1933.00	54897.20	
293	龙域北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域西二路	龙域东二路	1086.00	23349.00	
294	龙域中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次干路	龙域环路	京藏高速公路西辅路	1480.00	38480.00	
295	龙域南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域西一路	蓝天嘉园西南门	630.00	13545.00	
296	龙博苑一区东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黄土村北路	黄土村路	300.00	6000.00	
297	新龙城西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新龙城1期西北角	南店北路	378.00	6426.00	
298	新龙城东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新龙城2期东北角	南店北路	175.00	1955.00	
299	龙兴园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育鹰小学南门	G6 西侧辅路	319.00	4785.00	
300	西二旗大街	昌平区城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二旗东一路	G6 西侧辅路	252.00	3276.00	

		市管理委							
301	龙瑞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龙瑞西二路	龙瑞东二路	724.10	14482.00	
302	龙瑞东一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三旗北路	黄土北店南路	403.19	8063.80	
303	龙瑞西一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支路	西三旗北路	黄土北店南路	445.35	9352.35	
304	安宁庄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	主干路	东北旺北路 (现况西二旗北路)	规划欧德宝南路	1550.00	65363.95	
305	回南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文华西路	2600.00	98280.00	
306	龙禧龙锦二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科星路	4591.70	136373.49	
307	十里长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农场桥	科星路	4184.50	214246.40	
308	龙腾街(龙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育知路	科星路	2925.35	79136.31	

	跃街)								
309	同成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良庄西街	3192.80	114097.00	
310	行知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回南北路	回龙观西大街	1400.00	41580.00	
311	育知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回南北路	1950.00	59085.00	
312	育知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回南北路	1950.00	67470.00	
313	育知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黄土村路	回南北路	2100.00	100590.00	
314	文华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龙禧二街	1524.53	45278.54	
315	文华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主干路	同成街	龙锦二街	1671.48	65522.02	
316	文华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同成街	龙锦二街	1900.00	56240.00	
317	良庄西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同成街	十里长街	1070.00	27285.00	
318	科星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东大街	黄平路	1900.00	56240.00	

319	龙禧龙锦三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行知路	科星路	3762.58	130561.53	
320	云趣园三区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东路	育知路	428.00	6206.00	
321	云趣园二区西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龙禧三街	龙禧二街	337.00	6740.00	
322	龙腾苑三区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路	育知东路	406.00	6333.60	
323	风雅园三区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西路	风雅园三区南出口	307.17	4146.80	
324	东亚上北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苑	支路	文华西路	文华路	435.00	8237.50	
325	黄土店南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92.00	7996.80	
326	通达园小区南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育知西路	华联商厦北门	226.00	2056.60	
327	中石化加油站西侧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龙禧三街中石化加油站	京客隆商场(新可美家居广场)	245.00	1715.00	
328	龙禧三街西延道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次干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行知路	358.00	4260.20	

329	元福北街 南三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59.64	7192.80	
330	元福南街 南四街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龙泽园街道	支路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67.06	7341.20	
331	回昌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回南北路	1200.00	47520.00	
332	生命园U型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生命园中路	2800.00	73360.00	
333	生命园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1130.00	32092.00	
334	医疗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1350.00	33750.00	
335	科学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生命园路	生命园中路	1100.00	24640.00	
336	生命园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生命园中路	玉河南路	740.00	17908.00	
337	生命园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玉河南路	2438.68	56868.84	
338	生命园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玉河南路	2058.00	34482.42	
339	玉河南路 (二期)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主干路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1562.48	57811.76	

340	生命园1#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西路	220.00	4268.00	
341	生命园2#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东路	140.00	2828.00	
342	生命园3#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西路	248.00	4860.80	
343	生命园4#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5#支路	生命园中路	224.00	4032.00	
344	生命园5#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U型路东路	778.00	5601.60	
345	生命园6#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生命园U型路	生命园西路	200.00	3400.00	
346	生命园支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科学园路	玉河南路	167.00	4108.20	
347	朱辛庄东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七辛北街	朱辛庄中路	475.01	12350.26	
348	朱辛庄中路（朱辛庄东路-京藏辅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朱辛庄东路	1036.20	26941.20	
349	朱辛庄西路	昌平区城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朱辛庄中路	538.91	14011.66	

		市管理委							
350	朱辛庄西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北清路	朱辛庄中路	671.91	13438.20	
351	医科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支路	科学园路	玉河南路	474.67	7105.50	
352	国际商城西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北清路	国际商城北街	626.00	21460.22	
353	规划二路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次干路	回南北路	华电路	296.09	8882.70	
354	太平庄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主干路	中滩村路	太平庄东路段	3050.50	53182.00	
355	太平庄东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主干路	太平庄东路	中滩村北三街段	1289.41	30481.83	
356	太平庄中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	支路	中滩村路	太平庄东一路	3150.00	64575.00	

			办事处办事处						
357	太平庄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主干路	立汤路	中滩村北三街段	3068.50	75729.50	
358	太平庄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中二街	滨河路	2129.00	48548.00	
359	太平庄中二街西段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立汤路	中滩村路	590.00	19780.00	
360	立水桥东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太平庄北街	太平庄中一街段	1020.20	21123.20	
361	立水桥东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太平庄中二街	立水桥东一路段	1374.30	25002.00	

362	立水桥东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太平庄北街	滨河北	2312.70	80647.20	
363	立水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支路	太平庄中街	城北	1612.05	36281.76	
364	立水桥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支路	太平庄中二街	朝阳昌平界	2553.94	63922.54	
365	中滩村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北街	中滩村北一街段	2310.30	27349.00	
366	中滩村北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支路	中滩村路	立水桥北路	1278.80	14306.00	
367	中滩村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支路	立水桥北路	立水桥东一路段	590.30	11475.00	

			处办事处						
368	中滩村北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中滩村路	北苑东路段	2737.20	48801.00	
369	白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东一路	北苑东路段	460.00	10860.00	
370	白坊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太平庄中街	北苑东路段	766.10	12773.00	
371	白坊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太平庄东一路	北苑东路段	460.00	7720.00	
372	陈营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清河北侧路	立军路	926.00	11702.20	
373	陈营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滨河北侧路	陈营中路	1000.00	16200.00	

374	陈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清河北侧路	立军路	1100.00	15440.80	
375	陈营中街 (翔安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支路	陈营西路	昌平区界	671.00	7341.40	
376	清河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次干路	陈营东桥	陈营南街	860.00	19636.00	
377	城铁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支路	立水桥西路	中陈路	465.00	7440.00	
378	立军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次干路	朝阳交界处	陈营西路	620.00	12400.00	
379	城铁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支路	立清路	中陈路	420.00	8400.00	
380	陈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次干路	立军路	滨河北侧路	766.00	21448.00	
381	中陈路	昌平区城管委	天南街道	次干路	城铁南路	立军路	837.00	14268.00	
382	回南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文华西路	科星西路	1420.00	55600.00	
383	回龙观东大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科星路	建材城东侧路	1595.00	98469.00	
384	科星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	主干路	龙锦二街	黄平路	1402.00	43977.00	

			办事处						
385	龙锦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科星西路	霍营西路	1400.00	55700.00	
386	文华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次干路	北清路	龙禧二街	1351.00	37877.00	
387	霍营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龙锦二街	太平庄北街	1310.00	37049.00	
388	龙锦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科星西路	霍营东路	1657.00	49081.00	
389	霍营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龙锦一街	回龙观东大街	953.78	23024.00	
390	龙锦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科星西路	霍营东路	1669.00	47259.00	
391	科星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回南北路	回龙观东大街	956.00	28200.00	
392	黄平路(步道)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步道	龙锦一街	回龙观东大街	917.00	7752.00	
393	奥北公园西路(原建材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回龙观东大街	太平庄北街	550.00	16080.00	

	城东侧路)								
394	霍营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黄平路	建材城东侧路	1200.00	19800.00	
395	黄土店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支路	黄土店火车站	西三旗北路	358.00	5050.00	
396	文华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次干路	回南北路	龙锦二街	285.00	7190.00	
397	文华路	昌平区城管委	霍营街道办事处	主干路	回南北路	龙锦二街	284.00	11338.00	
398	贺家村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支路	建三路	建材城东侧路(奥北公园西路)	577.80	14445.00	
399	建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次干路	规划中东路	昌平区界	806.81	31594.37	
400	西小口村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次干路	建三路	建材城东侧路(奥北公园西路)	575.00	16700.00	
401	建四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支路	中东路	昌平区界	899.58	19288.49	
402	建材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支路	建三路	建五路	394.04	8014.26	

403	中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主干路	昌平区界	建立路	1709.13	70938.50	
404	文华路北延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主干路	回南北路	北清路东延	1045.49	39046.00	
405	北沙河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顺沙路	北沙河北路	3745.68	176324.14	
406	高教园中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西四路	南丰路	2583.00	82800.00	
407	高教园北三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70.00	43990.00	
408	高教园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西四路	西三路	398.00	16318.00	
409	北沙河西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百沙路	顺沙路	3109.00	135312.00	
410	昆仑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黄河街	珠江街	1914.00	78474.00	
411	回昌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定泗路	北清路	1700.00	71400.00	
412	回昌路（北段）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主干路	南百路	沙河高教园桥	1374.00	50838.00	
413	高教园北四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70.00	37830.00	
414	高教园一北沙河西五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高教园北四街	北一街	808.00	40400.00	
415	黄河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西沙桥	燕山路	927.00	32445.00	

416	高教园北一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北街家园一期A区南门	北沙河东三路	1307.00	38196.00	
417	高教园北二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规划北沙河西路四路路口	北沙河中路路口	1214.46	44935.07	
418	黄河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京藏高速西侧辅路	燕山路	1197.00	33516.00	
419	太行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次干路	顺沙路	踩河南路	3468.92	108147.20	
420	能源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太行路	西沙立交桥	950.00	24700.00	
421	黄河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能源北街	燕山路	806.00	20956.00	
422	能源南街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能源东路	能源西路	726.00	18876.00	
423	能源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太行路	长江街	897.00	24219.00	
424	能源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京藏高速西侧辅路	长江街	1412.00	36712.00	
425	昆仑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顺沙路	黄河南街	1178.00	30628.00	
426	乐业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朱辛庄中路	回龙观工业区南路	715.15	8582.00	
427	安居路	昌平区城管委	沙河镇	支路	朱辛庄中路	七辛中街	255.00	3570.00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南起 七北 路 K0+0 50 (北 清 路)	北至 七辛 南街 K0+4 30 (朱 辛庄 中 路)	380.00	11883.00	
428	乐知 路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朱辛 庄中 路	七辛 中街	312.97	2817.00	
429	祥业 街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乐知 路	安居 路	124.56	1121.00	
430	七辛 中街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回昌 东路	七燕 路	600.00	26407.27	
431	七里 渠南 路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农学 院东 路	七燕 路	735.00	11224.00	
432	乐慧 路 (七 里渠 三号 路)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南起 七里 渠南 街	北至 七辛 南街 K0+4 30	215.00	3088.00	
433	福田 中街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福田 西路	福田 东五 路	1433.15	43054.50	
434	回昌 路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主干 路	六环 桥下	顺沙 路	876.00	43800.00	
435	芳华 东路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翠湖 北路	沙阳 路	634.39	15859.42	
436	高教 园南 三街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北沙 河西 三路	北邮 南门 以东 100 米现 状路	2701.00	93924.00	

437	北沙河 河西四路	昌平区 城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高教 园中 街路 口南 侧	顺沙 路北 侧	1975.50	65191.50	
438	南一 村规 划三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翠湖 北路	沙阳 路	659.17	14831.33	
439	于善 北二 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南丰 路	北沙 河 中 路	644.76	14184.72	
440	丰善 东一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于辛 庄南 街	百沙 路	828.06	17389.26	
441	于辛 庄南 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南丰 路	丰善 东 路	609.92	16467.84	
442	丰善 东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百沙 路	于辛 庄南 街	794.83	21460.41	
443	北沙 河西 一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百沙 路	高教 园南 三 街	396.80	11904.00	
444	路松 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支路	南丰 路	北沙 河西 二 路	1481.46	31110.66	
445	于善 街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南丰 路	北沙 河西 二 路	1501.69	40545.63	
446	福田 西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沙河 镇	次干 路	沙阳 路	福田 北 路	1050.00	34052.55	
447	小汤 山银 街北 路 (秦 上 路)	昌平 区城 管委	小汤 山 镇	次干 路	小汤 山四 号路 (原 银街 中 路)	御汤 路 (原 镇北 街)	768.19	21321.68	

448	小汤山银街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顺沙路	葫芦河	864.00	25920.00	
449	四场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立汤路	阿牛路	4707.49	166802.00	
450	小汤山镇邮局门前道路（小汤山十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秦上路	顺沙路	214.00	1960.24	
451	小汤山镇四场专用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阿牛路	机场战备路	1847.80	10163.00	
452	小汤山镇公园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御汤路（原镇北街）	1069.00	18888.00	
453	小汤山八号路（原金典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龙脉北路	428.37	8567.40	
454	小汤山镇龙脉北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公园西路	安四路	960.00	9600.00	
455	爱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立汤路	商务部培	909.54	11824.02	

						训中心			
456	小汤山镇中心小学道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银街南路	渔场西墙	284.36	6055.89	
457	小汤山镇秦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御汤路（原镇北街）	顺沙路	1234.00	17873.40	含该路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包括树木修剪、除杂草、树木除病虫害等
458	御汤路（原小汤山镇北街）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银街北路（秦上路）路口	花圃东墙	828.00	15720.00	
459	小汤山镇政府环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龙脉北路	931.70	13115.00	
460	赖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顺沙路	白马路	1220.00	36600.00	
461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段	支路	秦城桥	顺义界	21767.00	24961.50	
462	文瀚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段	支路	怀昌路	中国国家版本馆	2200.91	33520.32	
463	北亚花园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北七家二号路	爱博路	595.00	5950.00	

	(东半幅)								
464	北亚花园东路(西半幅)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支路	北七家二号路	爱博路	595.00	5950.00	
465	御汤山熙园北侧路(秦上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非典医院西侧路口	秦上路南北向(御汤山西路)北路口	777.00	7770.00	
466	北七家一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次干路	立汤路	镇界	370.00	4440.00	
467	御汤路	昌平区城管委	兴寿镇	支路	安四路	小汤山疗养院门口	1048.00	16768.00	
468	纳帕中路	没签协议,待确定是否上台账	小汤山镇	次干路	葫芦河桥	纳帕溪谷北门	370.00	9250.00	
469	平西府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街道	支路	七北路	平西府北路	474.72	11867.95	
470	平西府中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街道	支路	七北路	平西府北路	467.74	9354.84	
471	平西府东路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街道	支路	七北路	平西府北路	465.38	9307.50	
472	临府路(原聋儿)	昌平区城管委	东小口街道	支路	平西府中路	平西府东路	172.48	2587.17	

	康复中心北路)								
473	稷安北街(定泗路北二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定泗路北五号路	立汤路	698.00	20940.00	
474	惠泽路(定泗路北五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定泗路	定泗路北二号路(0+682.42)	682.42	20472.60	
475	稷安南街(定泗路北一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定泗路北五号路	立汤路	681.33	13626.60	
476	惠泽东路(定泗路北四号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定泗路	定泗路北二号路(0+627.38)	627.38	12547.60	
477	黄平西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主干路	回南北路	定泗路	2882.73	132879.00	
478	临清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主干路	老河湾昌平街(不含桥及附属延伸)	七北南路	1901.00	70787.30	

479	卓胜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望都东路	七星路	653.24	13064.80	
480	卓兴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望都东路	七星路	643.10	12862.00	
481	卓悦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望都东路	海鹁落新村三号路 (海鹁落西二路)	221.53	3322.95	
482	海鹁落西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名佳花园北路 (卓胜路)	北清路	489.12	9782.40	
483	海鹁落西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海白路	北清路	799.95	15999.00	
484	平西府西一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平西府西二路 (0+000)	七北路 (北清路) (0+271.97)	271.97	7510.25	
485	平西府西二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平西府西三路 (0+000)	平西府西一路 (0+371.28)	371.28	8691.60	
486	海白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次干路	北清路东延线	七星路	3673.72	127430.00	

487	平西府西三路	昌平区城管委	北七家镇	支路	平西府西二路(0+000)	七北路(北清路)(0+260.69)	260.69	5963.80	
合计							482736.32	9913683.15	

2. 门前三包道路

门前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停车场
1	西关路	西关环岛	西环	1617.56	
2	鼓楼西街	西环	鼓楼南街	3995.50	
3	鼓楼东街	鼓楼南街	东环	817.00	
4	南环路	昌平南桥	南环桥	54617.21	
5	东环路	南环东路	北环东路	2457.05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6	东关路	东环路	松园路	4692.00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7	中石路	东环路	燕平路	464.00	
		燕平路	亢山路	0.00	
		亢山路	龙水路	769.40	
8	商业街	西环路	鼓楼南街	422.80	
9	永安巷	鼓楼南街	东环路	274.00	
10	南环东路	水关环岛	龙水路	12636.00	
11	北环路	东环路	西环路	11153.21	

门前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停车场
12	西环路	北环路	南环路	7180.90	2 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13	振兴路	八达岭高速公路	昌盛路	2055.00	
		昌盛路	龙水南路	2102.00	
14	白浮泉路	八达岭高速公路	昌盛路	6659.00	2 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15	鼓楼南北大街	北环	南环	19217.00	8 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16	燕平路	东关路	府学路	546.00	
		府学路	南环东路	7186.00	
17	松园路	三工校训练场	府学路	1667.00	
18	亢山路	府学路	南环东路	1949.00	
19	南关路(永安西路)	南环路	振兴路	3183.00	
20	永安路	南环路	白浮泉路	3003.00	
21	永安路南延	白浮泉路	凉水河村二号路	7225.00	
22	创新路	南环路	白浮泉路以南	4992.00	
23	富康路	南环东路	白浮泉路	5179.00	
24	龙水南路	南环东路	振兴路东延	5987.00	1 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25	西关北路	西关路	三中	2261.00	
26	党校路	东环	武装部	786.00	
27	东关二条	府学路	表厂路	1560.00	
28	介山北路	昌盛路	龙水南路	3201.00	
29	管厂路	水库路	衡器厂仓库	1611.00	
30	灰厂路	北环	三中路	790.00	
31	新水丰路	二毛环岛	南郝庄	419.00	
32	内环东路	崔昌路	南邵中学北路	8602.00	
33	南环路(龙水路-内环东路)	龙水路	内环东路	14172.00	

门前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停车场
34	南环路大桥	龙水路	南丰路	5861.00	
35	府学路	鼓楼南街	水库路	29120.00	2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36	龙水路	南环东路	水库路	2806.00	1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37	政府街	西环路	东环路	6708.00	3个停车场不在管养范围
合计				249943.63	

3. 昌平区城区核心区域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养护维护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步道砖 (m ²)		安装花岗岩路缘石 (m)	店前花岗岩台阶 (m ²)	坐凳 (个)	电表箱增设护栏 (m ²)	阻停柱 (个)	指示牌 (套)	自行车架 (m)	墙面花坛文化砖 (m ²)	景观亭 (个)
		人行道及店前铺装 (m ²)	透水步道砖 (m ²)									
1	南环路		20097.00	9302.10	389.90	56	395.34	52	14	29.61	352.00	3
2	鼓楼东西大街	13897.81		2889.98	1400.29		139.00	109	8	84.60	89.60	
3	燕平路+东环路北段	17188.00		4656.00	699.50	16	168.00	298	14	131.13	1756.44	
4	东环路南段		15626.15	3919.90	1021.74	2	66.00	250	5	0.00	847.66	
5	鼓楼南北大街北段	8850.81		360.23	2218.84	44	389.31	326	6	163.80	130.00	

6	鼓楼南北大街南段	1352 1.47		1287. 07	527.4 3	52	312.3 4	336	7	177. 66	626.5 8	
7	府学路	4193 9.00		4200. 00								
合计：		131120.24		26615. .28	6257. 70	170. 00	1469. 99	1371. 00	54.0 0	586. 80	3802. 28	3.00

4. 环境提升项目护栏养护维护项目（以下道路不在管养范围，但护栏管养）

序号	项目名称	移交内容	移交点位	移交工程量
1	2015年昌平城区核心区区域环境综合提升	护栏	东环路、南环路、北环路、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燕平路、政府街东环路至东关车站	府学路：（松园路-龙水路）中央隔离护栏 940 米，机非护栏 700 米 府学路：（东环路-燕平路）中央隔离护栏 375 米，机非护栏 200 米
2	2015年昌平区小汤山镇中部地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道路隔离护栏、绿地护栏	汤尚路	汤尚路绿化护栏 1380 米
3	2016年崔村镇中部地区区域环境整治	绿地护栏	昌崔路	0.8 米高绿地护栏 4860 米。

5. 政府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 道路工程（起止点、长度、红线和面积等，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长宽面积等）
<p>①政府街（东环路-西环路）：两侧人行步道面积 7578 平方米，建筑前区面积 1503 平方米，花池矮墙 625 米，挡墙 462.19 米（鑫鑫公寓 144.92、四海金龙 54.98、昌平商业大厦 106、蔚云府 73.97、文化馆 82.32），骑沿井 19 座，新建非机动车道 1378 平方米，新建机非隔离带路沿石 856 米，。</p> <p>②政府街西路（西关环岛-西环路）：两侧人行步道面积 5355 平方米，建筑前区面积 3273.54 平方米（信祥门前 555.42、天津包子铺 369.53、建明里前 802.53、酒厂综合楼前 1119.42、万荣门前 200、燕龙医院前 226.67），花池矮墙 290 米，挡墙 164.2 米（建明里 35 号楼前 80.71、全季酒店前 83.49），骑沿井 4 座。</p> <p>③城角西路（永安公园-燕龙医院）：道路两侧人行步道面积 3360 平方米，建筑前区面积 3348 平方米。</p>
2. 交通工程（标识标牌、交通标线等）及其他设施（护栏、防撞桶、座椅等）
<p>①政府街（东环路-西环路）：道路中央护栏 903 米，机非隔离护栏 758 米，人行步道端头石材挡车柱 178 个，人行横道防撞桶 14 个，行道树树池篦子 21 个，道路中央花箱 18 个。</p> <p>②政府街西路（西关环岛-西环路）：道路中央护栏 679.7 米，机非隔离护栏 404.68 米，人行道端头桩 111 个，人行横道桩 11 个，行道树树池篦子 49 个，道路中央花箱 11 个。</p> <p>③政府街及政府街西路：沿线不锈钢双层井盖 63 个。</p>
3. 绿化工程（道路花箱绿化）
道路中央花箱内鲜花及绿植种植、补植及养护。

本项目共管养道路 531 条，面积 1029.48 万平米，里程 482.74 公里。

二、养护内容及标准：

1. 养护内容：

1.1 日常道路巡视:

1.1.1 队伍配置: 养护单位需配备专业巡查队伍, 严格遵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规定, 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实行分片区、分路段定岗定人定车巡查模式, 对辖区道路路基、路面、桥梁及沿线全部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视、病害排查与状况检查; 强化对私挖乱掘、违规占据道路、私自设置城市家具、私搭架空线缆等违规行为的巡查排查。全过程规范做好巡查台账、检查记录, 建立完善一路一档案电子化及纸质档案资料, 长期留存备查, 确保设施状况可追溯、可核查。

1.1.2 巡查频次: 一等养护道路(主干路, 医、学、商、超周边, 重要产业带, 政府及行政机关周边, 外事活动路线等) 1日两巡, 二等养护道路(次干路、支路及胡同等) 1日一巡。如遇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1.2 道路周期巡查:

1.2.1 巡检方式与内容: 养护单位对辖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周期性全面巡检, 采用“目测+量测仪器”结合方式实施, 全面排查路基路面、步道及护栏、井盖、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病害隐患, 规范填写 PCI 相关数据, 形成巡检记录, 并定期上报至区城管委。

1.2.2 巡检频次: 一等养护道路(主干路, 医、学、商、超周边, 重要产业带, 政府及行政机关周边, 外事活动路线等) 每周 1 次, 二等养护道路(次干路、支路及胡同等) 每月 1 次, 其他道路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如遇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1.2.3 执行与档案管理：养护单位须安排专职养护人员按计划开展巡检，采用机动、步行结合方式实施，携带必要量测设备；对发现的设施损坏须完整记录、留存影像，巡检结束后按规范完成资料汇总归档，建立巡检信息台账。

1.3 道路维修分级管理：

1.3.1 道路常规保养维修：养护单位严格落实“巡养一体化”工作机制，配备专业维修团队，对巡查巡检中发现的道路轻微病害问题，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合理开展道路常规性保养维修工作；

1.3.2 道路中、小修（500 平方米以上）：当道路出现大面积破损（ ≥ 500 平方米）或结构性病害时，配备专业维修团队，根据道路病害情况，合理开展道路中、小修工作；

1.3.3 应急性维护维修：

防汛救灾：养护单位需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如遇道路塌陷，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8 小时紧急修复工作机制；

重大保障：养护单位需配合完成国家重大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任务，重大保障前 7 天，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隐患“清零”；

专项任务：养护单位需完成“12345”或舆情件，“疏整促”等专项任务，市、区两级重点任务，“每月一题”涉及相关工作任务等，实行 24 小时修复工作机制；

其他应急任务: 养护单位须服从昌平区城管委统一工作调度, 高效配合完成各类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1.4 市政设施及交通设施类城市家具专项养护维护:

护围栏设施(含中央护栏、机非护栏、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 养护单位需符合设置标准, 如遇雨雪天气, 雨雪天停后统一清洗;

“白名单”护栏每年除锈刷漆一次, 添加护栏需通过《昌平区城市家具设置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服务类指示牌(含道路名牌、步行者导向牌、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上的路名牌等): 养护单位需符合设置标准, 定期清洗指示牌;

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各种限高杆等): 养护单位需符合标准, 同时交通标线每年进行有计划施画, 其中主干路、次干路每年施划不低于1次, 其余道路视实际情况施划;

其他城市家具(座椅、阻停桩、无主井盖等): 养护单位需符合设置标准, “白名单”阻车桩每年除锈刷漆一次; 养护单位需确保无主井盖井周无破损, 无缺失井盖; 雨篦及时清掏, 确保排水畅通等。

1.5 其他管养工作: 养护单位需按北京市昌平区城管委要求完成“门前三包”路段责任区内步道及步道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养护等;

1.6 接诉即办案件: 养护单位需按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需求派专人负责12345工作, 必要时可驻场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管委处理12345工作, 接单后1小时内联系投诉人, 24小时内现场核查, 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 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

赔偿费用；

1.7 道路档案管理：养护单位需严格建立一路一档标准化管理制度，对每条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实行基础信息资料分类归档，做到档案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调阅。

1.8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涉及道路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2.养护应满足下表中的基本要求：具体养护要求参考《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表 1 产权道路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人行道	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相邻高差小于5mm
	无障碍系统规范，畅通、无缺损
	路缘石：稳固、平直、圆顺、勾缝严密
	树池边框：牢固、整齐；无凸起、残缺
非机动车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彩铺标识清晰，无脱落
	雨水口：周边无破损
车行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检查井：井周 1.5mx1.5m 范围无沉陷松动

表 2 产权桥梁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整体外观	整体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损坏、腐蚀及老化；无污渍、锈渍、水渍
桥面铺装	铺装层无病害，防滑、平整、耐磨；桥头平顺，无跳车
人行道及检修步道	铺装完好无缺损；无障碍设施齐全；缘石整齐、无缺损
桥梁排水	排水口完好、畅通；桥下泄水管牢固、完好，与周边衔接良好
照明、装饰	有效、美观；牢固、阻燃、阻锈
附着悬挂管线	安全、牢固、整齐；保护设施完整

表 3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管线	排水管渠结构本体无损伤，致排水管渠过水断面无变化，排除畅通
产权检查井	产权井盖完好，无缺损，井周无下沉现象
雨水口	雨水口：产权雨水篦子完好，无缺损；雨水口位于路侧路面边缘处；雨水箅栅条方向均为横向

表 4 产权交通设施基本要求

标线	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厚度及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标志	无缺失、破损、卷边等现象

表 5 产权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要求

功能	设施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无闲置或丧失功能的设施；无私自安装设施；设施标识或所载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位置	设施设置合理，无阻碍行人通行现象，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小于3m；无设施占压盲道现象，盲道及盲道两侧0.25m内无设施
外观	设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设施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设施二维码铭牌画面完整，无脏污脱落

三、养护费用

养护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年；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不超批复金额。

四、费用支付

1.预付款（20%合同额）：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养护单位提供正规发票，安排支付合同额20%的预付款，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

2.第一阶段（三个月，2026年__月-__月）养护款（30%合同额）：

养护单位完成第一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一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3.第二阶段（三个月，2026年__月-__月）养护款（30%合同额）：
养护单位完成第二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二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4.尾款（约20%合同额）：养护单位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养护工作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2026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开展履约绩效考评，考评成绩 ≥ 95 分视为合格。养护单位须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结算审计过程中，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可参照区财政局城市道路成本绩效相关指标作为审核依据。养护单位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表及正规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审计审定金额拨付尾款。

5.养护单位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责任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扣除、不予支付或少支付相应金额，并可将扣款金额用于养护工作或与促进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服务年限

2026年__月__日- 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若超过6个月，服务费用不另行提供支付。

六、绩效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及实施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2026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及合同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2.考核办法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单位是对养护单位绩效考核的实施主体，对中标养护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养护范围的事项响应、处理和管养情况进行绩效打分，考核打分成绩与年终支付的合同资金挂钩。

2.1 考核管理要求

加强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管理，将辖区内的产权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等委托中标养护单位实施管养；养护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维,落实“24小时×365天”工作制度，全时对负责辖区、管理范围进行巡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报告。

2.2 派单计量考核细则

关于养护计划——中标养护单位的养护内容、服务范围要提前计划、统一部署。养护内容应由各分中心结合上一年日常工作，于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下一年的养护意见建议，若各分中心没有养护建议，养护单位需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养护计划，养护单位根据养护计划开展养护工作。

关于派单审批权限进行规范——对单次作业量小于 500 平米的，由分中心对养护单位进行派单开展管养工作；对单次作业量在 500 平米以上的，报城市道路养护中心备案并由城市道路养护中心派单。对单次作业量预估超过 2000 平米的，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涉及应急抢险或安全生产的，可边作业边报告。

关于派单计量工作机制——参照学习国家、市相关养护标准，以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为遵循，以养护计划为依据，实施派单计量工作机制，旨在加强过程管理监督，强化制度约束。养护单位自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属地分中心报告，修复后填写作业单上报属地中心备案，属地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养护单位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各项专项任务整治——对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媒体舆情，“疏整促”专项任务，即诉即办案件及各分中心巡查巡检发现问题等，由相关科室向养护单位派单，养护单位按规定时限修复完善后回复作业单报属地中心备案，各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各中心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即诉即办案件纳入考核机制——对于“12345”案件处理工作，养护单位需积极配合，接单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勘查并及时修复，处理工作纳入考核范围，与绩效奖金挂钩。

2.3 处罚与绩效挂钩规则

关于绩效考核金额——养护单位完成全部养护任务，按合同规定分

阶段分比例正常拨付合同约定资金的 80%，剩余尾款作为绩效资金拨付，绩效考核金额具体以财政局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关于绩效考核时限——每月 10 日前对上一月依据《2026 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打分，并将成绩通报至养护单位，每养护合同期结束后，汇总月考核成绩，取均值形成合同期考核成绩，若服务期限超过半年的，至签订新合同止，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考评打分。

关于绩效奖金扣除——

专项扣除项目：未完成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疏整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合同期内绩效考核按 90 分以下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防汛期间因养护不力导致人员伤亡等情形，扣除全部绩效奖金。

拨付标准：合同期内绩效考核成绩达 95 分（含）以上，按财政局结算金额全款拨付绩效奖金；合同期内绩效考核成绩在 95 分（不含）以下，每少 0.01 分，扣除尾款（财政局计结算审计审定金额-80%合同金额）的 1%，扣完为止。合同期内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3 年内不再列入合作范围。

七、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5.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6.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7.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8. 《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2-2026）
9.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3-2026）
10.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JJT/0074-2026）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3. 《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24）
1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25）
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7.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493.2-2007）
18.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218-2014）
19.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20.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21. 《建筑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22. 《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2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24.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25.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24）
2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25）
27.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28. 《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BJJT/0001-2011）
29.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上述依据、标准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应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无相关依据的，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为准。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养护单位提供工程涉及的道路桥梁资料。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管理人，是道

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全部损失。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单路单桥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养护单位在占掘路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BJJT/0001-2011）等相关法律法规，事前应会同道路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验并进行技术审查；事中配合做好全程监督巡查，并负责对结构层及以上道路路面进行恢复（此项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养护单位）；事后养护单位继续承担该路段养护工作，严格推进占掘路工作的标准化与景观化。

2.5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工程师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

划分应满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10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1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2 养护单位在道路日常巡查管护工作中，如遇道路路面、地下管线、地上路灯、信号灯、绿化等道路及所有附属设施问题，应履行及时上报产权和维护单位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未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相

应责任。

2.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3.养护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对私挖占掘路、私设城市家具、私搭架空线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或上报，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4.对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批件、舆情件、12345 案件等社会关注问题，修复或整改不及时，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5.养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或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养护工作，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6.养护单位在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未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未到场，汛期未加强巡查，遇道路塌陷，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实行 8 小时紧急修复工作机制的，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7.养护单位对养护工作量、整改成果等弄虚作假，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8.养护单位无故不接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9.养护单位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养护单位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每次）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10.养护单位未按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任务单或养护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或不支付、少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全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11.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养护单位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按合同金额 30%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3.养护单位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养护单位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从当期的养护款中扣除。

14.管护期结束，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养护单位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如果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从养护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养护单位应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15.当养护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造成损失的，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与此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及公证费、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2 养护单位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养护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养护单位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后核销，经核销后，拆除或取消的设施按审计结算金额进行减免。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1.1 **关于不可抗力**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安全的状态。

1.2 **关于养护费用** 本协议所涉的日常运维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1.3 **关于养护方案**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养护工作方案，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备案，根据养护工作方案，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

1.4 **关于报告报送** 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阶段报和年报，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个养护阶段结束前报本阶段养护工作情况报告，全年养护工作结束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均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月报、阶段报及年报应包含本阶段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

1.5 **关于作业单元**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1.6 关于修复时限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7 关于节日保障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道路市政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备案。

1.8 关于信访处理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9 关于养护设备及工艺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三新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冬季推行热补技术，提高病害修复质量。

1.10 关于养护材料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管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管单位审批，并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11 关于人员配备及技术保障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配备专业养护工程师 1-2 名，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同步推广应用 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依托系统开展道路设施台账建档、病害定位采集、养护巡查轨迹记录、维修点位上图及养护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提升养护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1.12 关于工作建议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13 关于应急任务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要求，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1.14 关于专款专用 养护单位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养护单位应将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将管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时接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检查和监督。

2.道路桥梁抢险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2.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2.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2.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视记录。

2.4 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3.1 养护单位应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道路桥梁设施损毁。

3.2 汛前养护单位应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3 防汛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当年6月1日-9月30日内，如遇雨雪等灾害天气，也应保障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3.4 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道路桥梁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3.5 组织进行道路边沟清掏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3.6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3.7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3.8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3.9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10 养护单位应于 11 月底结合全年防汛工作情况，作为日后养护的依据。

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4.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2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4.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

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向养护单位追偿，由养护单位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4.6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4.7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

4.8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9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4.10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4.11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4.12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13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

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4.14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并逐步对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3.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4.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协议书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十八、合同所载地址作为双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材料或函件，送达之日为接收日，因被送达人原因退回或者未妥投的，自被退回或未妥投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 养护单位：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试行)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制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责任书（试行）

为加强我委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内容明确如下：

一、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并落实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制度、目标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消防保卫制度、安全值班制度、动火审批制度等。

二、施工单位法人、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原件应存放现场以备查验。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梳理项目风险，针对风险制定管控方案，并将风险填报至“双控平台”。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安全机构每月必须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会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安全检查。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隐患，要及时录入“双控平台”，并负责追踪整改消除。

四、施工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安全负总责，选择分包队伍时必须严格审查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分包单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临时用电、脚手架、卸料平台、基坑支护、模板、起重吊装、塔吊、物料提升机、其它垂直运输设备、冬雨季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审批和交底制度。

六、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照住建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统一和规范施工围挡及广告设置标准，统一设置施工现场生活区，施工场地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必须经过产权备案，取得起重机械登记编号。

七、施工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直接责任，应按照“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有关要求，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未接到我委移交的地下管线移交资料，未核实我委登陆平台情况，未与管线单位制定保护措施前严禁施工，杜绝违规施工、野蛮施工。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机械开挖前，必须进行人工探坑，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在探坑范围内未找到管线资料标注的管线时，应立即停工报告建设单位，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或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八、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履行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的职责，加强各专业、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进场施工企业处于可控状态。

九、施工单位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用表（表 JD-1）

工程概况表（表 JD-1-1）

工程编码：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总造价：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内容明细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盖章)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盖章)		建筑施工企业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监理单位 (盖章)		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备注：			

建设、施工、监理、主要分包单位企业及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表 JD-1-2）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施工总承 包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由建设单位填写，包含主要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相关信息，附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 JD-1-3）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五）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 ）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六）拆除、爆破工程	
1.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
2.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七）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
5. 预应力工程。	（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 拆除、爆破工程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 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我单位承诺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住建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建办质 (2018) 31 号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	建设单位 (盖章)

2026 年市政道路养护维护打分表

考评单位：

养护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扣分标准	打分	扣分原因
巡查管理 (15分)	巡查制度 (3分)	巡查管理规章制度；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道路保障巡查制度；防汛巡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巡查预案；巡查培训制度等	少一项巡查制度扣 1分 ；		
	队伍建设 (3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队伍管理、巡查装备	组织机构不健全、装备器材不齐全、人员力量不足、日常管理不严格等，发现扣 0.1分		
	日常巡查 (9分)	日常道路巡查：按照规定周期开展巡查（1分）	一等养护一等养护道路（主干路，医、学、商、超周边，重要产业带，政府及行政机关周边，外事活动路线等）：1日两巡；二等养护二等养护道路（次干路及支路）：1日一巡。巡查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		
		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2分）	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0.2分 ；情节严重、引起不良社会反映的每次扣 0.5分 ；		
		私占私掘：发现与报告、告知并制止、信息记录完整（2分）	未及时上报、发现未告知制止、漏查漏巡等造成设施损坏一次扣 0.2分 ，造成较大影响的扣 0.5分 ；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制定专项方案；按方案及管委要求开展巡查，并上报巡查将记录（1分）	未制定保障方案、未按要求频次开展巡查、未按要求报送巡查信息，每次扣 0.1			

			分，因巡查不到位，造成影响的扣 0.5分 ；		
		巡查日志记录：巡查资料齐全、内容规范等，每月按时上报巡查记录（2分）	记录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不规范扣 0.1分 ；		
		防汛巡查：防汛巡查预案执行和汛前、汛中、汛后等巡查情况（1分）	汛期未按要求开展巡查每次扣 0.1分 ；巡查安全意识不强扣 0.2分 ；		
日常养护维护、抢险管理（55分）	日常养护（40分）	道路修复工程量及质量（20分）	管理单位在巡查中道路发现问题，派单至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实行巡养一体化工作模式。派单维修后，管理单位通过检查、抽查等形式，进行复核审查。 修复后，路面仍出现线裂、网裂、碎裂、拥包或波浪、车辙、沉陷、剥落、坑槽、啃边、掘路沉陷等道路病害，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人行步道缺损、坑洞、错台等病害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路缘石出现缺失、破损、缺边掉脚、倾斜、倒歪等病害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树池口出现翘边等病害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0.1分 ； 对检查、抽查统计量与实际不符（误差率超过5%），每发现一起扣 1分 。		
		城市家具修复（10分）	管理单位在巡查中道路发现问题，派单至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实行巡养一体化工作模式。派单维修后，管理单位通过检查、		

			<p>抽查等形式，进行复核审查。</p> <p>修复后，护栏仍出现移位、倒伏、锈蚀、缺失等，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标线每年按计划施画一次，未及时施画，每发现一处扣0.1分；标线出现模糊不清，缺失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标识标牌出现缺失、错误、歪斜、锈蚀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井周出现破损，缺失井盖，清掏雨篦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对市、区两级重点任务，没有及时完成拆除及养护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对检查、抽查统计量与实际不符（误差率超过5%），每发现一处扣1分。</p>		
		应急抢险养护（5分）	<p>应急响应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应急现场出现未设置安全标识等安全隐患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未按进度进行抢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p> <p>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p>		
		统计上报（5分）	<p>上报数据，未按规定时限上报、上报数据有缺陷，发现一次扣1分；</p>		
	防汛应急抢险（15分）	预案（1分）	<p>防汛预案，应急预案缺少一项扣1分；</p>		
		工程质量（5分）	<p>未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步道、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应急抢险情况（5分）	人员未按时到位，处理因自身原因拖延，每发现一处扣 1分 ；		
		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储备（1分）	人员、机械和物资未落实到位扣 1分 ；		
		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演练（1分）	未进行演练扣 1分 ；		
		严格按照汛期要求开展值班工作，及时上报相应信息（1分）	值班脱岗，每发现一次扣 0.5分 ，未及时上报、反馈信息每发现一起扣 0.1分 ；		
		资料整理（1分）	对比相片、工程量统计，上述资料不全，每发现一起扣 1分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组织机构（1分）	安全制度建立，责任到人（1分）	无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扣 0.5分 ；安全制度不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落实到人，扣 0.5分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0.5分		
	安全教育培训（1分）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分）	未制定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扣 0.5分 ；未明确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安全专（兼）职人员、特殊工种、转岗、新进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要求的，扣 0.5分 ；未按要求开展教育培训，扣 0.5分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不清晰，扣 0.5分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1分）	如有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报告，上报至城管委（1分）	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1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扣 0.5分 ；未落实事故处理，扣 0.5分		
安全生产检查（2分）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分）	未制定安全检查制度，扣 1分 ；检查记录不清晰，资料不齐全的，扣 0.5分		
安全技术交底（1分）	实行安全技术交底（1分）	未进行逐级交底，扣 0.5分 ；记录不清晰、不真实，内容不可行，扣 0.5分		
安全信息报送（1分）	及时报送信息（1分）	突发事件一事一报，有初报、续报、终报，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其他各类安全应急信息，扣 1分		
施工现场情况（3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3分）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一次，扣 1分 ；未严格按照机械设备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分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养护作业人员着装符合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1分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电用品、防护服装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分 ；未按要求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当，每发现一次，扣 1分 ；夜间作业车辆、设备和人员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分 ；高处作业现场不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1分 。		

社会监督管理 (5分)	平台管理 (5分)	社会舆情, 12345 平台, 网格, 领导批转、媒体报道、各类市、区级台账、平台案件等市民反映问题处理	问题反馈不及时、处置不及时或不当,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情节严重、引起不良社会反映的每次扣 1 分;		
临时交办工作实施情况 (10分)	临时交办工作实施情况 (10分)	按照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工作总结 (5分)	工作总结 (5分)	日常养护维护养护工作总结 (5分)	未及时提交, 扣除 5 分		
特殊贡献加分 (10分)	新科技、新材料使用情况 (10分)	在养护过程中, 使用新科技、新材料、新技术 (10分)	每使用一次, 形成书面材料, 报送一次加 1 分;		
成绩总计 (满分 100 分+10 分):					

考评人员
签字:

考评时间:

日常巡查记录表

巡查日期		巡查人员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天气	
巡查主要路线					
日常巡查情况记录（可附页）					
道路名称	病害类型或其它问题描述	具体位置	病害数量	备注	
突发事件描述或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签字					

周期性巡查记录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巡检频率	
巡检日期		巡检单位		PCI 等级	
巡检区域				巡检人	
巡检内容	沥青路面、人行步道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				
道路运行情况总体概述：					
一、设施运行状况描述					
序号	部位	总体状况描述	养护建议		
1	车行道				
2	人行道				
3	路基与排水				
4	其它附属设施				
二、主要病害问题					
序号	病害类型或其它问题描述	具体位置描述	养护措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